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日本東京註冊會計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述就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就 貴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1963年5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4月在廣島證券交易所(此交易所於2000年被廢止)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 貴公司自1999年2月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以國際知名的自家品牌UNIQLO從事專門店零售行業。

貴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下列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由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綜合入賬：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QLO (U.K.) LIMITED (附註(a))	英國 2003年7月24日	40,000英鎊	100	—	零售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附註(b))	法國 2006年10月26日	161,025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QLO FRANCE S.A.S. (附註(c))	法國 2005年4月28日	244歐元	—	100	零售
CREATIONS NELSON S.A.S. (附註(d))	法國 2000年1月1日	2,600歐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UNIQLO CO., LTD. (附註(e))	日本 1974年9月2日	1,000,000日圓	100	—	零售
Fast Retailing USA, Inc. (附註(e))	美利堅合眾國 2004年11月22日	3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RL Korea Co., Ltd. (附註(f))	韓國 2004年12月16日	24,000,000韓圓	51	—	零售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g))	香港 2005年3月31日	11,000港元	100	—	零售
PETIT VEHICULE S.A.S. (附註(a))	法國 1983年7月7日	2,000歐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h))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12月21日	20,000美元	100	—	零售
G.U. CO., LTD. (附註(i))	日本 1973年2月21日	10,000日圓	100	—	零售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附註(i))	日本 2003年12月10日	10,000日圓	100	—	零售及批發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j))	新加坡 2011年8月18日	66,000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QLO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a))	新加坡 2008年8月20日	6,500新加坡元	—	51	零售
LLC UNIQLO (RUS) (附註(k))	俄羅斯 2009年1月29日	510,010盧布	100	—	零售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2010年3月30日	30,000美元	100	—	零售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附註(l))	台灣 2010年4月6日	150,000新台幣	100	—	零售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2010年6月10日	18,800馬幣	—	55	零售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m))	中國 2012年10月22日	35,000美元	100	—	零售
J Brand, Inc. (附註(n))	美利堅合眾國 2005年8月31日	394,248美元	—	80.76	零售及批發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於有關期間內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刊發的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

- (a)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b)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及法國KPMG S.A.共同審核。
- (c)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於2011年由法國KPMG S.A.審核，而於2012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及法國KPMG S.A.共同審核。
- (d)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於2011年及2012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及法國KPMG S.A.共同審核。
- (e)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f)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韓國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審核。
- (g)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
- (h)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及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君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等公司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j) 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 此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倘該日期遲於有關期間之初))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k)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公司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l)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於2011年及2012年由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於2013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m) 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此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n)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此公司。Fast Retailing USA Inc.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自收購日期對此公司綜合入賬，並根據適用於其公司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以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第A.1節附註XXIII.業務合併內。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日本公認的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第A.1節及第A.2節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交的其他額外資料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分別載於第B節及第C節。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有本報告的上市文件內容及相關財務報表，以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意見，董事並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相關財務報表履行政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的業務狀況、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績，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

## A.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		17,796	19,920	34,187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133,788	148,215
存貨	VIII.1	92,750	98,963	166,654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應收所得稅		10,453	10,628	8,980
遠期外匯合約		—	—	113,641
其他		15,361	12,256	17,486
呆賬撥備		(307)	(268)	(488)
流動資產總值		369,971	424,516	640,10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物		76,961	95,686	129,341
累計折舊	VIII.4	(39,785)	(47,440)	(67,002)
樓宇及建築物，淨值		37,176	48,245	62,339
傢俬、設備及汽車		9,453	15,723	21,959
累計折舊	VIII.4	(5,993)	(7,621)	(11,027)
傢俬、設備及汽車，淨值		3,459	8,101	10,932
土地		3,881	3,879	3,879
租賃資產		9,499	12,184	16,851
累計折舊	VIII.4	(2,913)	(5,135)	(7,810)
租賃資產，淨值		6,585	7,048	9,040
在建工程		6,913	1,947	4,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58,016	69,222	90,405
無形資產				
商譽		21,648	15,992	31,691
其他	VIII.2	19,102	22,224	46,423
無形資產總值		40,751	38,216	78,115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529	354	470
遞延稅項資產		7,417	4,057	9,498
租賃及保證按金		39,310	42,883	47,997
應收建設援助金		15,331	14,232	15,280
其他	VIII.5	3,184	2,456	4,002
呆賬撥備		(735)	(837)	(78)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65,038	63,146	77,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806	170,586	245,690
資產總值		533,777	595,102	885,800

	附註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		59,395	71,142	121,951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1,862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VIII.2	3,243	3,410	3,632
遠期外匯合約		59,640	22,625	—
應付所得稅		14,721	27,738	26,005
遞延稅項負債		—	33	38,494
撥備		6,987	8,430	10,081
其他		34,878	37,491	51,937
流動負債總額		182,846	173,378	253,9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貸款	VIII.2	13,688	9,129	21,926
遞延稅項負債		—	2,553	10,371
撥備		63	64	75
其他		17,268	15,084	19,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20	26,831	52,243
負債總額		213,866	200,210	306,209
<b>資產淨值</b>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369,717	419,093	482,109
庫存股份，按成本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369,070	418,905	482,49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16,541)	(16,434)	(6,978)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35,583)	(14,532)	71,005
匯兌換算調整		(2,215)	(1,193)	12,87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1,170
少數股東權益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319,911	394,892	579,591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533,777	595,102	885,800

## 綜合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銷售淨額	IX.1	820,349	928,669	1,143,003
銷售成本	IX.5	394,581	453,202	578,992
毛利		425,767	475,466	564,0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IX.2	309,401	349,016	431,091
經營收入		116,365	126,450	132,920
非經營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408	690	598
匯兌收益		—	—	15,580
退款利息		72	525	433
罰款收入		143	79	65
其他		1,272	826	951
非經營收入總額		1,897	2,121	17,628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532	568	633
匯兌虧損		8,382	1,148	—
其他		2,258	1,642	936
非經營開支總額		11,173	3,359	1,569
經常性收入		107,090	125,212	148,979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134	327	390
呆賬撥備撥回		7	—	—
其他		86	—	—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228	327	390
非經常性虧損				
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的虧損	IX.7	2,699	—	—
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	VI.2	4,050	—	—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IX.3	567	1,028	504
減值虧損	IX.4	832	116	5,068
災害造成的虧損	IX.8	999	—	—
已終止業務虧損撥備	IX.6	800	—	—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2,913	—	—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	281	—
收購產生的開支		—	—	759
其他		574	722	1,512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13,437	2,149	7,845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所得稅—即期		41,906	45,879	54,486
所得稅—遞延		(4,336)	3,084	(6,218)
所得稅總額		37,569	48,964	48,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6	2,771	2,879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	56,311	74,426	93,2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	(2,624)	106	9,455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	(642)	21,050	85,538
匯兌換算調整 .....	(797)	918	17,07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X.1, X.2 (4,064)	22,075	112,072
全面收益 .....	52,246	96,501	205,329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	50,328	93,833	199,439
少數股東權益 .....	1,918	2,667	5,890

##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年初結餘.....	10,273	10,273	10,273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結餘.....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年初結餘.....	5,000	5,223	5,541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出售庫存股份.....	0	—	—
年內變動淨值.....	223	317	421
年末結餘.....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年初結餘.....	336,739	369,717	419,093
年內變動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綜合入賬範圍的變動.....	—	(384)	143
年內變動淨值.....	32,977	49,376	63,016
年末結餘.....	369,717	419,093	482,109
庫存股份			
年初結餘.....	(16,260)	(16,144)	(16,003)
年內變動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年內變動淨值.....	116	140	152
年末結餘.....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335,753	369,070	418,905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綜合入賬範圍的變動.....	—	(384)	143
年內變動淨值.....	33,317	49,834	63,590
年末結餘.....	369,070	418,905	482,495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年初結餘.....	(13,917)	(16,541)	(16,434)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5
年內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5
年末結餘.....	(16,541)	(16,434)	(6,978)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年初結餘.....	(34,940)	(35,583)	(14,532)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642)	21,050	85,538
年內變動淨值.....	(642)	21,050	85,538
年末結餘.....	(35,583)	(14,532)	71,005
匯兌換算調整			
年初結餘.....	(1,456)	(2,215)	(1,193)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758)	1,022	14,068
年內變動淨值.....	(758)	1,022	14,068
年末結餘.....	(2,215)	(1,193)	12,87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年初結餘.....	(50,314)	(54,339)	(32,160)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4,025)	22,179	109,062
年內變動淨值.....	(4,025)	22,179	109,062
年末結餘.....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年初結餘.....	—	510	755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510	244	414
年內變動淨值.....	510	244	414
年末結餘.....	510	755	1,17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結餘.....	2,548	4,670	7,392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2,122	2,722	11,631
年內變動淨值.....	2,122	2,722	11,631
年末結餘.....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年初結餘.....	287,987	319,911	394,892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綜合入賬範圍的變動.....	—	(384)	143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1,393)	25,145	121,108
年內變動淨值.....	31,924	74,981	184,698
年末結餘.....	319,911	394,892	579,5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附註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折舊及攤銷	18,755	18,573	23,691
減值虧損	832	116	5,068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2,913	—	—
呆賬撥備的增加／(減少)	62	166	(258)
退休福利撥備的增加／(減少)	18	0	11
其他撥備的增加／(減少)	371	1,534	749
利息及股息收入	(408)	(690)	(598)
利息開支	532	568	633
匯兌虧損／(收益)	314	491	(13,195)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567	1,028	504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的減少／(增加)	(2,097)	(2,290)	(11,070)
存貨的減少／(增加)	(21,051)	(6,899)	(50,293)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的增加／(減少)	5,767	11,670	46,911
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2,067	4,404	(4,496)
其他負債的增加／(減少)	3,455	3,760	12,515
其他，淨值	1,563	(1,319)	(2,095)
小計	114,141	160,172	154,899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408	695	598
已付利息	(526)	(590)	(637)
附屬公司復原債務的償付	(916)	—	—
已付所得稅	(69,043)	(42,913)	(65,795)
所得稅退稅	13,093	10,280	10,37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7,158	127,643	99,439
<b>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465	—	—
出售及贖回短期及長期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	49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2)	(23,980)	(27,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4	229	280
購買無形資產	(6,636)	(7,451)	(4,070)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71	—	0
租賃及保證按金的支付	(7,080)	(7,900)	(5,205)
收取租賃及保證按金的所得款項	5,002	3,260	2,126
應收建設援助金的增加	(1,373)	(852)	(2,736)
應收建設援助金的減少	2,137	1,876	1,706
已收擔保按金的增加	209	83	85
已收擔保按金的減少	(434)	(230)	(330)
應收貸款的增加	(812)	(63)	(322)
收取應收貸款	0	152	332
收購，經扣除收購現金	—	—	(26,771)
購買綜合聯屬公司股份的支付	(598)	—	(1,309)
其他，淨值	(453)	(438)	(15)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26,643)	(35,313)	(63,901)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貸款的淨增加／(減少).....	(3,814)	(1,288)	(1,722)
新增的應付長期貸款 .....	11,484	2,381	16,640
償還應付長期貸款 .....	(10,608)	(5,626)	(7,474)
庫存股份的支付，淨值 .....	(2)	(5)	(9)
已付現金股息 .....	(21,370)	(21,892)	(27,507)
已付少數股東現金股息 .....	—	(248)	(891)
償付租賃責任 .....	(1,837)	(2,345)	(3,050)
其他，淨值 .....	(7)	(29)	71
	<u>(26,156)</u>	<u>(29,056)</u>	<u>(23,94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影響 .....	<u>(3,142)</u>	<u>68</u>	<u>18,0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淨增加／(減少) .....	<u>1,215</u>	<u>63,341</u>	<u>29,600</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0,462	202,104	266,020
新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u>427</u>	<u>574</u>	<u>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u>202,104</u></u>	<u><u>266,020</u></u>	<u><u>295,622</u></u>

附註

XII.1

## I. 呈列基準

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e Ministerial Order the 28th, 1976, 以下稱為「綜合財務報表規定」)呈列。除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值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以日圓呈列。

## II. 綜合範圍信息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98家

與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10家，排除2家。

#### 新增 — 3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趨重要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 新增 — 7家公司新成立

UNIQLO Social Business Bangladesh Ltd.  
Theory Houston LLC  
Theory Hilton Head LLC  
Theory 1157 Madison LLC  
Theory Riverhead LLC  
Theory Westport LLC  
Theory Philadelphia LLC

####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Korea Co., Ltd.

####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被收納入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Cabin Co., Ltd.

過去幾年，UNIQLO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均不納入綜合入賬範圍，且列作未被合併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開始營運，並因而日趨重要，因此被綜合入賬。

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已日漸成為一家重要的公司，因此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入賬。UNIQLO Social Business Bangladesh Ltd.、Theory Houston LLC、Theory Hilton Head LLC、Theory 1157 Madison LLC、Theory Riverhead LLC、Theory Westport LLC及Theory Philadelphia LLC等新註冊成立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入賬。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Cabin Co., Ltd.被收納入LINK THEORY JAPAN CO., LTD.，Comptoir des Cotonniers Korea Co., Ltd.被清盤。因此，兩家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被排除在綜合範圍外。

(2) 主要未附屬公司名稱及不予綜合入賬的原因

以下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銷售淨額、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予以綜合入賬。

主要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小型公司)的名稱：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GRAMEEN UNIQLO LTD.及 UNIQLO (Germany) GmbH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91家

與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3家，排除10家。

新增 — 1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漸重要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新增 — 2家公司新成立

FAST RETAILING PHILIPPINES, Inc.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取消綜合 — 8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Theory Round Rock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 York, Inc.  
DECLIC S.A.S.  
其他5家公司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被收納入Theor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Theory Europe GmbH & Co. KG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被收納入Link Theory Holdings (Europe) GmbH

## UNIQLO Studio GmbH

過去幾年，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不被納入綜合範圍，且列作未被合併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開始營運，並日漸重要，因此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被綜合入賬。

FAST RETAILING PHILIPPINES, Inc.及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等新註冊成立公司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綜合入賬。

Theory Europe GmbH & Co. KG及UNIQLO Studio GmbH 自從分別被收納入 Theor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及 Link Theory Holdings (Europe) GmbH 後，便不被納入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範圍內。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Theory Round Rock LLC、UNIQLO Design Studio、New York, Inc.、DECLIC S.A.S.及其他五家公司已被清盤或在進行清盤程序，故不被納入綜合範圍內。

## (2) 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名稱及不予綜合入賬的原因

以下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銷售淨額、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予以綜合入賬。

主要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小型公司)的名稱：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 York, Inc  
UNIQLO USA LLC  
UNIQLO California LLC  
UNIQLO New Jersey LLC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UNIQLO USA LLC、UNIQLO California LLC及UNIQLO New Jersey LLC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98家

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9家，排除2家。

新增 — 3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趨重要

UNIQLO USA LLC  
UNIQLO California LLC  
UNIQLO New Jersey LLC

新增 — 6家公司新成立或被收購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UNIQLO Connecticut LLC  
 J Brand Holdings, LLC  
 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J Brand, Inc.

取消綜合 — 2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Theory SCP, Inc.  
 KOOKAI LINGERIE S.A.

## (2) 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名稱及不予綜合入賬的原因

以下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銷售淨額、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予以綜合入賬。

主要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小型公司)的名稱：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York, Inc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及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III. 有關應用權益會計法的資料****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數目：

無

## (2) 非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被合併附屬公司

以下未被合併的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數目：

無

(2) 非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被合併附屬公司：

以下未被合併的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USA LLC  
UNIQLO California LLC  
UNIQLO New Jersey LLC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數目：

無

(2) 非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被合併附屬公司：

以下未被合併的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 York, Inc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IV.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不同結算日的資料**

結算日為12月31日的合併附屬公司：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Theo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LLC UNIQLO (RUS)

此等附屬公司於8月31日的管理賬目乃作貴集團綜合入賬之用。

## V.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 重大資產的估值方法

#### (a) 證券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由平均法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

####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作為資產淨值之一的獨立組成部分呈報。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由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 (b) 存貨

產品按成本(由具體識別法釐定)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物資按成本(由最近採購價法釐定)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

### (2) 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法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其減值情況。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3至5年
專利.....	15年

## (c)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按零剩餘價值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從收益表扣除，以便計提租賃期間產生的恒常定期開支。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的而不涉及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以類似經營租賃方式入賬。

## (3) 撥備計提基準

## (a)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而作出計提。

## (b)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年終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 (4)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換算為日圓。然而，對於遠期外匯合約涵蓋下的交易，倘外幣交易與相關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間的關係符合「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所規定的對沖會計條件，則該等合約可按有關合約匯率換算。

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有效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惟上述該等合約按相關合約匯率換算除外。因匯兌產生的損益(包括結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日圓。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年終結算日有效的匯率換算。股東權益賬按歷史匯率換算。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季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的換算產生的全面調整額，列為匯兌調整(為資產淨值的一獨立組成部分)呈報。

(5) 對沖會計

(a) 對沖會計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符合作對沖會計的資格的遠期外匯合約匯率換算。

(b) 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由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c) 對沖政策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會根據界定交易程序及授權的政策及時執行、管理及匯報對沖交易。

(d) 評估對沖有效性

貴集團在評估對沖有效性時定期比較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二者的累計變動。倘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主要條文相同，以及市場利率或現金流量的變動預期能完全抵銷，貴集團則不會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

(6) 商譽攤銷及攤銷期

商譽按收購時的實際情況於適合的期間(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自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8)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 VI.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事項的變動

### (1)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集團已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採用此新準則的影響是分別使經營收入及經常性收入減少了712百萬日圓，以及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減少了3,625百萬日圓。

### (2) 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變動及可使用年期的修訂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過往年度，貴公司及其於日本被綜合的附屬公司主要使用餘額遞減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至於日本以外合併附屬公司則使用直線法。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集團統一了其折舊方法並一致應用直線法。此外，貴集團已改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個別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變動前	變動後
樓宇及建築物內的固定裝置 .....	5-15年	3-1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	5-8年	5年

此項折舊會計方法的變動及調整是因應貴集團發展及拓展其全球業務，並尋求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統一決策制定和管理方法而產生。於2010年9月1日推出全球共通的系統後，於集團及全球層面就折舊會計及可使用年期的計算採納該項共通準則，將有助完善貴集團的損益管理、穩定每間門店的盈利和使用率，以及反映個別門店的可使用期的實際減少。

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的淨影響為折舊開支增加628百萬日圓及經營收入和經常性收入相應減少628百萬日圓。該項影響相對不重大，因此按淨額基準披露。此外，非經常折舊4,050百萬日圓已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導致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減少4,678百萬日圓。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審閱合併附屬公司所持樓宇及建築物內的固定裝置的可使用年期，此乃參考個別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估計。

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集團已改變特定零售門店的樓宇及建築物內的固定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從而反映更適當的使用模式。該等特定零售門店的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仍介乎3至10年不等。

上述變動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經常性收入及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前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

(3) 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過往年度，若干合併附屬公司將產品交付至貨倉後所產生的部分分銷成本（如儲存費用或由貨倉運送至零售門店的運費），列作銷售成本入賬。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於向貨倉交付前所產生的分銷成本入賬列為銷售成本，而其後所產生的分銷成本，則入賬列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是因應貴集團發展及拓展其全球業務，並尋求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統一決策制定和管理方法而產生。於2010年9月1日推出全球共通的系統後，該項分銷成本的新統一處理方法將有助完善貴集團的損益管理，以及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界定銷售成本的範圍。

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的影響導致銷售成本淨減少15,466百萬日圓，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5,466百萬日圓。此外，貴集團確認非經常性虧損2,699百萬日圓，列為於2010年9月1日的期初存貨結餘調整，從而使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減少2,699百萬日圓。

(4) 重新分類

**於2013年8月31日**

ASBJ Statement No. 24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 (自2011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採納) 規定，倘於更正年度改變呈列方式，則須對往年金額重新分類。因此，對往年綜合財務報表做出重新分類以保持與於2013年8月31日的呈列方式一致。

即期及非即期遞延稅項負債結餘額很小，已於2012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歸類到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的「其他」項內。於2013年8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的個體餘額超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所列明的建議數額上限，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為一項。因此，若干往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遞延稅項負債33百萬日圓及2,553百萬日圓已分別從2012年8月31日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的「其他」項目做出重新分類並被單獨列出。

## VII. 其他資料

採納會計變動及錯誤更正的會計準則

自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及之後所作會計變動及往期錯誤更正生效起，貴公司應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4)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4)。

## V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存貨的組成部分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產品 .....	90,195	96,725	163,072
物資 .....	2,555	2,237	3,581
總計 .....	92,750	98,963	166,654

2.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其他無形資產 .....	268	109	—

以上資產為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	79	—
應付長期貸款 .....	268	30	—
總計 .....	268	109	—

## 3.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貸款的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員工福利會			
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	20	12	8

## 4.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 5. 於未被合併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投資及其他資產項下的			
「其他」.....	598	3	1,313

## IX.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銷售淨額(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扣除退貨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

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廣告及推廣.....	35,871	43,694	52,519
薪金.....	77,003	83,970	105,143
租賃開支.....	78,891	90,509	111,171
折舊及攤銷.....	14,704	18,573	23,691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3.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樓宇及建築物.....	445	663	287
其他.....	122	365	216
總計.....	567	1,028	504

## 4. 減值虧損

貴集團主要就下列資產組別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每個零售門店代表一獨立資產組別。貴集團按個體零售門店為單位評估減值。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用途	類型
UNIQLO CO.,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LLC UNIQLO (RUS)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	—	商譽

貴集團因應盈利能力下降而將零售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255百萬日圓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減值虧損涵蓋了樓宇及建築物的撇減234百萬日圓，以及傢俬、設備及汽車的撇減20百萬日圓。

個體零售門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估計。倘源自零售門店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為負數，則假設該等資產並無可收回價值。

與商譽有關的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是根據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盈利能力下降，商譽減值虧損577百萬日圓已於收益表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用於現金流預測的折現率為10%。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用途	類型
A.M.B. S.A.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UK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Espagne S.L.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貴集團因應盈利能力下降而將零售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116百萬日圓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減值虧損涵蓋了樓宇及建築物的撇減57百萬日圓，以及其他的撇減59百萬日圓。

個體零售門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估計。倘源自零售門店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為負數，則假設該等資產並無可收回價值。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用途	類型
UNIQLO USA LLC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UNIQLO CO.,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UNIQLO (U.K.) LIMITE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G.U. CO.,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貴集團因應盈利能力下降而將零售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5,068百萬日圓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減值虧損涵蓋了樓宇及建築物的撇減4,551百萬日圓，以及其他的撇減517百萬日圓。

個體零售門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估計。貴集團使用折現率8.9%–13.7%。倘源自零售門店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為負數，則假設該等資產並無可收回價值。

5.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下列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額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存貨可變現淨值撇銷／ (撥回) .....	(695)	(36)	836

6. 已終止業務的虧損撥備來自終止鞋履業務決策而計劃結束門店。
7. 因會計處理變動產生的虧損入賬來自期初存貨結餘調整，此乃由於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所致。
8. 災害造成的虧損

與2011年3月11日的東日本大地震相關的虧損於「災害造成的虧損」項下入賬。

有關款項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公眾捐款.....	200	—	—
恢復受損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原狀等.....	193	—	—
棄置存貨的虧損.....	151	—	—
零售門店暫時關閉期間產生的 固定成本.....	42	—	—
其他 .....	411	—	—
總計 .....	999	—	—

## X.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Pres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Income」(於2010年6月30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5)的首個年度可豁免公佈。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年內產生的數額.....	(57)	
重新分類調整.....	164	107
對沖的遞延收益：		
年內產生的數額.....	36,093	36,093
匯兌換算調整：		
年內產生的數額.....	918	918
稅前影響調整.....		37,119
所得稅影響.....		(15,04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2,075</u>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年內產生的數額.....	9,491	9,491
對沖的遞延收益：		
年內產生的數額.....	137,328	137,328
匯兌換算調整：		
年內產生的數額.....	16,951	
重新分類調整.....	126	17,078
稅前影響調整.....		163,898
所得稅影響.....		(51,82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12,072</u>

2.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Pres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Income」(於2010年6月30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5)的首個年度可豁免公佈。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影響調整	所得稅影響 (百萬日圓)	稅後影響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107	(0)	106
對沖的遞延收益.....	36,093	(15,043)	21,050
匯兌換算調整.....	918	—	91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7,119</u>	<u>(15,043)</u>	<u>22,075</u>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影響調整	所得稅影響 (百萬日圓)	稅後影響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9,491	(35)	9,455
對沖的遞延收益.....	137,328	(51,790)	85,538
匯兌換算調整.....	17,078	—	17,07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63,898</u>	<u>(51,825)</u>	<u>112,072</u>

## XI.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類型及數目如下：

股份類型	於2010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1年 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073,656	—	—	106,073,656
總計.....	<u>106,073,656</u>	<u>—</u>	<u>—</u>	<u>106,073,656</u>
庫存股份：				
普通股(附註).....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總計.....	<u>4,288,758</u>	<u>216</u>	<u>31,331</u>	<u>4,257,643</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216股
因出售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減少.....	16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31,315股

## 2. 股份認購權及庫存股份認購權如下：

公司	說明	將予發行 股份的類型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1年 8月31日	於2011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0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貴公司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	510
總計		—	—	—	—	—	510

## 3. 股息

## (1)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百萬 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於2010年11月8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11,705	115	2010年 8月31日	2010年 11月26日
於2011年4月7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9,671	95	2011年 2月28日	2011年 5月16日

## (2)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及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生效日期：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類型及數目如下：

股份類型	於2011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073,656	—	—	106,073,656
總計 .....	<u>106,073,656</u>	<u>—</u>	<u>—</u>	<u>106,073,656</u>
庫存股份：				
普通股(附註).....	4,257,643	372	38,581	4,219,434
總計 .....	<u>4,257,643</u>	<u>372</u>	<u>38,581</u>	<u>4,219,43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372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	38,581股

## 2. 股份認購權及庫存股份認購權如下：

公司	說明	將予發行 股份類型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2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1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貴公司 .....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755
總計 .....		<u>—</u>	<u>—</u>	<u>—</u>	<u>—</u>	<u>755</u>

## 3. 股息

## (1)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 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1年11月7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	普通股	8,654	85	2011年 8月31日	2011年 11月25日
於2012年4月12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	普通股	13,239	130	2012年 2月29日	2012年 5月14日

- (2)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生效日期：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3,241	保留溢利	130	2012年 8月31日	2012年 11月26日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類型及數目如下：

股份類型	於2012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073,656	—	—	106,073,656
總計 .....	<u>106,073,656</u>	<u>—</u>	<u>—</u>	<u>106,073,656</u>
庫存股份：				
普通股(附註).....	4,219,434	335	42,605	4,177,164
總計 .....	<u>4,219,434</u>	<u>335</u>	<u>42,605</u>	<u>4,177,16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335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	42,605股

2. 股份認購權及庫存股份認購權如下：

公司	說明	將予發行 股份類型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3年 8月31日	於2013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2年 9月1日	增加		
貴公司 .....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896
合併附屬公司...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274
總計 .....		<u>—</u>	<u>—</u>	<u>—</u>	<u>—</u>	<u>1,170</u>

## 3. 股息

(1)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2年11月5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	普通股	13,241	130	2012年 8月31日	2012年 11月26日
於2013年4月11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	普通股	14,263	140	2013年 2月28日	2013年 5月13日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及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生效日期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5,284	保留溢利	150	2013年 8月31日	2013年 11月22日

## XII.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	(6)	(22)
短期證券內的現金等值項目 .....	137,728	133,788	148,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202,104</u>	<u>266,020</u>	<u>295,622</u>

##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內因業務合併而新被綜合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文概述通過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的股份而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相關收購成本及淨支出：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4,673
非流動資產.....	19,769
商譽.....	18,737
流動負債.....	(1,423)
非流動負債.....	(8,255)
少數股東權益.....	(6,392)
股份認購權.....	<u>(274)</u>
J Brand Holdings, LLC股份的收購成本.....	26,834
J Brand Holdings, LLC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2)</u>
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的開支.....	<u><u>26,771</u></u>

## 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新入賬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交易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u>4,117</u>	<u>3,077</u>	<u>5,012</u>

於有關期間新入賬的重大資產報廢責任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重大資產報廢責任.....	<u>5,978</u>	<u>682</u>	<u>1,679</u>

## XIII. 租賃交易

## 1. 融資租賃

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融資租賃

## (a) 租賃資產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傢俬及設備，如零售服飾業務的固定裝置。

## (ii) 無形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包括零售服飾業務的銷售點系統)。

## (b) 租賃資產的折舊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不轉移予承租人及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融資租賃，均按類似經營租賃的方式入賬，而該等「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載述如下：

- (1) 於結算日，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累計折舊相對應的金額、累計減值虧損相對應的金額及賬面淨值相對應的金額載述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百萬日圓)			
樓宇及建築物.....	260	196	—	64
傢俬、設備及汽車.....	6,612	5,540	188	883
總計.....	6,873	5,736	188	948

## 於2012年8月31日

	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	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百萬日圓)				
樓宇及建築物.....	134	119	—	15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19	2,296	188	33
總計.....	<u>2,653</u>	<u>2,416</u>	<u>188</u>	<u>48</u>

## 於2013年8月31日

	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	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百萬日圓)				
樓宇及建築物.....	—	—	—	—
傢俬、設備及汽車.....	—	—	—	—
總計.....	<u>—</u>	<u>—</u>	<u>—</u>	<u>—</u>

## (2)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到期.....	940	242	—
一年後到期.....	242	—	—
總計.....	<u>1,182</u>	<u>242</u>	<u>—</u>
租賃資產的減值虧損賬目結餘.....	14	0	—

- (3) 租賃付款、租賃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撥回、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及減值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租賃付款.....	1,871	1,062	275
租賃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撥回.....	13	14	0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	1,765	905	48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	46	15	1
減值虧損.....	—	—	—

- (4)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及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總額與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為利息開支，並於租賃期內以利息法分配。

2.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到期.....	4,452	12,142	16,672
一年後到期.....	46,457	69,808	101,195
總計.....	50,910	81,951	117,867

#### XIV.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 (a)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政策

現金管理方面，貴集團尋求透過貴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確保集團資金有效利用。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任何暫時性盈餘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信貸風險最低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貴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b) 金融組合的組成部分及風險

所持有的上市證券主要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其須承受公平值的波動。

租賃及保證按金主要與租賃協議相關，且須承受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

因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如應付票據及賬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c) 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

(i) 信貸風險(違反合約責任等)管理

就租賃及保證按金而言，貴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手方的業務狀況，務求盡早知悉交易對手方任何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從而將風險減至最低。

(ii) 市場風險(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管理

就因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外幣計值金融負債而言，作為一項通則，貴集團運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日後可能出現的外幣匯率的不利波動。

至於上市證券，貴集團定期監察發行人的當前股價及財務狀況。

(iii) 現金管理流動性風險(於到期日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管理

貴集團透過維持隨時備用的流動資金，同時適時編整及更新資金計劃，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d) 關於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的補充附註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或者，倘無可用的公平值，則按合理估計金額。合理估計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並根據並無客觀市價或市值可作支持的假設為基準。

##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公平值及二者的差額如下：

## 於2011年8月31日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額
資產：				
現金及存款.....	(i)	64,386	64,386	—
短期投資證券.....	(ii)	137,728	137,728	—
租賃及保證按金.....	(iii)	39,310	38,435	(875)
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	(iv)	(59,395)	(59,395)	—
應付所得稅.....	(v)	(14,721)	(14,721)	—
衍生工具交易**：.....		(59,640)	(59,640)	—
不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170)	(170)	—
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59,470)	(59,470)	—

## 於2012年8月31日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額
資產：				
現金及存款.....	(i)	132,238	132,238	—
短期投資證券.....	(ii)	133,788	133,788	—
租賃及保證按金.....	(iii)	42,883	42,073	(809)
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	(iv)	(71,142)	(71,142)	—
應付所得稅.....	(v)	(27,738)	(27,738)	—
衍生工具交易**：.....		(22,625)	(22,625)	—
不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144)	(144)	—
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22,481)	(22,481)	—

於2013年8月31日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額
資產：				
現金及存款.....	(i)	147,429	147,429	—
短期投資證券.....	(ii)	148,215	148,215	—
租賃及保證按金.....	(iii)	47,997	47,057	(939)
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iv)	(121,951)	(121,951)	—
應付所得稅.....	(v)	(26,005)	(26,005)	—
衍生工具交易**：.....		113,641	113,641	—
不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369)	(369)	—
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114,011	114,011	—

\* 負債項下記錄的結餘於括弧內列示。

\*\* 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以淨值形式呈列，淨負債狀況於括弧內列示。

附註1：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及有關短期投資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其他事宜

(i) 現金及存款

由於此等項目於短時間內予以清償，其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ii) 短期投資證券

短期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貨幣市場基金及可轉讓存款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接近賬面值。

(iii) 租賃及保證按金

鑑於租賃及保證按金被視作可在一段固定期間後贖回，其公平值在到期日前的期間內按最接近到期日的政府債券利率折現為現值計算。

(iv)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以及(v)應付所得稅

此等金融工具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接近賬面值。

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2：設有到期日的貨幣應收款項及證券在結算日後的贖回時間表：

於2011年8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但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62,811	—	—	—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	—	—
總計 .....	<u>200,540</u>	<u>—</u>	<u>—</u>	<u>—</u>

於2012年8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但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30,489	—	—	—
短期投資證券.....	133,788	—	—	—
總計 .....	<u>264,277</u>	<u>—</u>	<u>—</u>	<u>—</u>

於2013年8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但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44,735	—	—	—
短期投資證券.....	148,215	—	—	—
總計 .....	<u>292,951</u>	<u>—</u>	<u>—</u>	<u>—</u>

## XV. 可供出售證券

於2011年8月31日

## 1.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賬面值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賬面值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	—
(b) 其他.....	313	305	7
小計.....	313	305	7
賬面值不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196	313	(116)
(b) 其他.....	137,463	138,110	(647)
小計.....	137,660	138,424	(763)
總計.....	137,973	138,729	(756)

附註：於2011年8月31日，若干無報價且賬面值為284百萬日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入上表，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2.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銷售 所得款項	總收益 (百萬日圓)	總虧損
(a) 股本證券.....	281	—	(37)
(b) 其他.....	—	—	—
總計.....	281	—	(37)

## 3.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證券

不適用。

於2012年8月31日

1.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賬面值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賬面值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	—
(b) 其他.....	—	—	—
小計.....	—	—	—
賬面值不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147	149	(2)
(b) 其他.....	133,830	134,440	(609)
小計.....	133,977	134,589	(612)
總計.....	<u>133,977</u>	<u>134,589</u>	<u>(612)</u>

附註：於2012年8月31日，若干無報價且賬面值為165百萬日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入上表，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 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銷售 所得款項	總收益 (百萬日圓)	總虧損
(a) 股本證券.....	3	—	(2)
(b) 其他.....	—	—	—
總計.....	<u>3</u>	<u>—</u>	<u>(2)</u>

3.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證券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已確認減值虧損281百萬日圓。

## 於2013年8月31日

## 1.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賬面值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賬面值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247	151	96
(b) 其他 .....	3,548	3,425	123
小計 .....	3,795	3,576	219
賬面值不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	—	—
(b) 其他 .....	144,723	144,723	—
小計 .....	144,723	144,723	—
總計 .....	148,519	148,299	219

附註：於2013年8月31日，若干無報價且賬面值為167百萬日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入上表，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2. 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內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

不適用。

## 3.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證券

不適用。

## XVI. 衍生工具交易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不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類別／類型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美元」) .....	10,304	—	(170)	(170)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 2. 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會計方法／類型	主要 對沖項目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百萬日圓)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用於對沖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546,979	324,210	(59,470)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不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類別／類型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16,776	—	(144)	(144)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 2. 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會計方法／類型	主要 對沖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超過 一年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百萬日圓)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用於對沖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619,510	349,719	(22,481)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1. 不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類別／類型	合約金額	一年後到期的		估值收益／ (虧損)
		合約金額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38,828	—	(369)	(369)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 2. 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會計方法／類型	主要 對沖項目	一年後到期的		公平值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用於對沖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885,560	548,859	114,020
歐元(「歐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893	—	(8)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 XVII. 退休福利計劃

## 1. 退休福利計劃的說明

貴集團經營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養老金計劃。若干日本合併附屬公司及海外合併附屬公司設有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或界定福利養老金計劃。

## 2. 下表載列退休福利計劃的資金狀況：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退休福利責任.....	(63)	(64)	(75)
按公平值的計劃資產.....	—	—	—
未撥款退休福利責任.....	(63)	(64)	(75)
過渡期未確認退休福利責任淨額.....	—	—	—
未確認精算損益.....	—	—	—
未確認前期服務費用.....	—	—	—
應計退休及遣散責任.....	(63)	(64)	(75)

附註：若干合併附屬公司採納一種簡化的退休福利責任計算方法。

## 3.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退休福利開支.....	354	374	699
服務費用.....	18	0	8
利息費用.....	—	—	—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	—	—
過渡期退休福利責任淨額的攤銷.....	—	—	—
精算損益的攤銷.....	—	—	—
前期服務費用的攤銷.....	—	—	—
界定供款養老金成本.....	335	374	691

附註：1. 採納簡化計算方法的合併附屬公司的退休福利開支乃計入上表的「服務費用」。

2. 除上述退休福利開支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遣散費分別為192百萬日圓、15百萬日圓及零。

## XVIII. 遞延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營業稅.....	932	1,967	2,123
獎金撥備.....	2,147	2,203	2,707
結轉經營虧損.....	14,617	7,348	9,239
計提呆賬撥備.....	100	104	288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98	130	2,123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6,697	5,822	2,509
折舊開支.....	4,181	4,068	5,705
對沖的遞延虧損.....	23,888	8,840	—
其他.....	8,219	11,562	16,593
小計.....	61,784	42,049	41,291
估值撥備.....	(21,798)	(17,984)	(15,26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985	24,064	26,026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差額.....	(2,503)	(2,190)	(2,203)
加速折舊.....	—	(2,136)	(2,645)
對沖的遞延收益.....	—	—	(42,951)
無形資產.....	—	—	(8,344)
其他.....	(1,023)	(1,278)	(5,248)
遞延稅項債務總額.....	(3,526)	(5,606)	(61,39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6,458	18,458	(35,365)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反映在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賬目內。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7,417	4,057	9,498
流動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131)	(33)	(38,494)
非流動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2,630)	(2,553)	(10,371)

2. 應用稅務影響後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如下：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實際所得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對賬被省略，原因是該差額少於法定所得稅率的5%。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13年
法定所得稅率.....	38.0%
(調整)	
估值撥備的減少.....	(2.5)
商譽攤銷.....	1.4
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的差異.....	(2.6)
其他.....	(0.2)
	<u>34.1</u>
應用稅務影響會計後的實際稅率.....	<u>34.1</u>

3. 「關於局部修訂所得稅法等以發展回應經濟及社會結構變化的稅收制度的法律」(「Law for the Partial Revision of Income Tax Law et al. to Develop Taxation System in Response to Structural Changes of Economies and Societies」)(2011年第114號法案)及「關於獲取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實施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措施的法案」(「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Secu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Reconstruction following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2011年第117號法案)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而分階段削減全國公司稅率及一項特別重建公司稅將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適用於法定所得稅。

因此，用以計量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實際所得稅率，已就預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年度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而由40.5%改為38.0%；並就預期於2015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內或之後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改為35.4%。

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減少1,254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則分別增加627百萬日圓、0百萬日圓及627百萬日圓。

此外，由於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規則已修訂，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可扣減金額已限制為除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扣減額應課稅收入的80%。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315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則增加315百萬日圓。

**XIX. 資產報廢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報廢責任

## 1. 資產報廢責任概覽

資產報廢責任包括與總部、其他辦公大樓及零售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有關的資產恢復至原狀的責任等。

## 2. 資產報廢責任結餘總額的計算方法

貴集團於計算資產報廢責任總額時，估計自收購日期起資產的潛在使用期(主要為六年)，並使用貼現率(主要為0.37%)計算。

## 3. 資產報廢責任總額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年初結餘(附註).....	5,190	5,722	6,1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的增加.....	787	682	1,679
增值開支.....	24	26	87
資產報廢責任完結所致的減少.....	(288)	(205)	(226)
其他.....	9	(29)	444
年末結餘.....	<u>5,722</u>	<u>6,196</u>	<u>8,182</u>

附註：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結餘是指因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而產生的金額。

**XX. 分部資料**

## 1. 分部資料

## (a) 可呈報分部的概覽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擁有獨立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零售服裝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各分部乃用作制定及構成貴集團的策略。

各可呈報分部包含的主要業務及產品如下：

日本UNIQLO：日本的UNIQLO業務(服裝)

海外UNIQLO：UNIQLO海外業務(服裝)

全球品牌：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GU及J Brand 業務(服裝)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收益表 (附註4)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附註1)	總計 (百萬日圓)	其他 (附註2)	調整 (附註3)	
淨銷售額.....	683,314	251,191	206,234	1,140,740	2,263	—	1,143,003
分部 收入 .....	96,852	18,350	17,463	132,667	99	153	132,920
其他項目： 折舊 .....	6,975	7,601	4,062	18,640	176	4,875	23,691

## 附註：

-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J Brand 業務(經銷J Brand 服飾)乃包括在全球品牌分部。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每個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5,297百萬日圓(未攤銷商譽結餘：31,691百萬日圓)。
-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 2. 相關資料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原因是向服飾業務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90%。

## (b) 地區資料

## (1) 淨銷售額

日本	海外	總計
(百萬日圓)		
669,040	151,308	820,349

附註：淨銷售額乃按照顧客的所在地並按國家或地區劃分。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日本	美國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36,690	7,708	13,618	58,016

## (c)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原因是向服飾業務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90%。

## (b) 地區資料

## (1) 淨銷售額

日本	海外 (百萬日圓)	總計
716,625	212,043	928,669

附註：淨銷售額乃按照顧客的所在地並按國家或地區劃分。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日本	中國	美國 (百萬日圓)	其他	總計
37,281	8,034	10,532	13,374	69,222

## (c)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10%或以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原因是向服飾業務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90%。

## (b) 地區資料

## (1) 淨銷售額

日本	海外 (百萬日圓)	總計
810,040	332,963	1,143,003

附註：淨銷售額乃按照顧客的所在地並按國家或地區劃分。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日本	中國	美國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40,172	15,040	10,671	24,521	90,405

## (c)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10%或以上。

## 3.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資料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撇銷 (附註2)	綜合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	6	194	54	255	—	577	832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撇銷」包括因盈利能力下降，有關若干合併附屬公司的未攤銷商譽結餘減值虧損。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撇銷	綜合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	—	—	116	116	—	—	116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撇銷	綜合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	805	4,212	50	5,068	—	—	5,068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商譽攤銷及未攤銷結餘的資料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請參閱「分部資料」的羅列內容。

-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負商譽收益的資料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 XXI. 關聯方資料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與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個人股東(包括其控制公司)的交易。

類型	姓名	地址	資本 (百萬日圓)	業務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說明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目名稱	結餘 (百萬日圓)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 所有權) 直接0.00	外判	關於人員培訓的 諮詢協議及顧問 協議	11	其他流動負債	1

附註：

-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計及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 交易條款及條款政策  
交易額乃經考慮市價並基於與關聯方的磋商而釐定。

## XXII. 購股權

## 1. 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賬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853	707	723

## 2. 購股權說明、購股權的數目及變動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7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3人	貴公司員工：26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3,370股	普通股：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自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自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b) 購股權數目變動

下文說明於2011年8月31日已發生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i) 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8月31日.....	—	—
已授予.....	3,370	77,542
已喪失.....	1,010	33
已歸屬.....	—	77,509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u>2,360</u>	<u>—</u>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8月31日.....	—	—
已歸屬.....	—	77,509
已行使.....	—	31,387
已喪失.....	—	—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u>—</u>	<u>46,122</u>

## (ii) 單位價格資料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執行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12,639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u>10,623</u>	<u>10,924</u>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購股權的說明

	<u>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u>	<u>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u>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7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3人	貴公司員工：26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3,370股	普通股：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自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自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u>第二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u>	<u>第二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u>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14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人	貴公司員工：139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584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13,894股	普通股：最多51,422股
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 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 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行使期	自2014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b) 購股權數目變動

下文說明於2012年8月31日已發生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i) 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2,360	—
已授予.....	—	—
已喪失.....	—	—
已歸屬.....	—	—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2,360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	46,122
已歸屬.....	—	—
已行使.....	—	15,125
已喪失.....	—	133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30,864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	—
已授予.....	13,894	51,422
已喪失.....	—	57
已歸屬.....	—	51,365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13,894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	—
已歸屬.....	—	51,365
已行使.....	—	23,384
已喪失.....	—	76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27,905

## (ii) 單位價格資料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14,966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0,623	10,924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15,334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2,498	12,741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a)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7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3人	貴公司員工：26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3,370股	普通股：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自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自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u>第二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u>	<u>第二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u>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14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人	貴公司員工：139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584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13,894股	普通股：最多51,422股
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行使期	自2014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u>第三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u>	<u>第三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u>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18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8人	貴公司員工：13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615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10,793股	普通股：最多39,673股
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2年 11月13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2年 11月13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2年11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自2012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2月12日
行使期	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2 年11月12日	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22 年11月12日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b) 購股權數目變動

下文說明於2013年8月31日已發生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i) 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2,360	—
已授予.....	—	—
已喪失.....	—	—
已歸屬.....	—	—
	<u>2,360</u>	<u>—</u>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u>2,360</u>	<u>—</u>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30,864
已歸屬.....	—	—
已行使.....	—	10,723
已喪失.....	—	—
	<u>—</u>	<u>—</u>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u>—</u>	<u>20,141</u>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13,894	—
已授予.....	—	—
已喪失.....	749	—
已歸屬.....	—	—
	<u>13,145</u>	<u>—</u>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u>13,145</u>	<u>—</u>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27,905
已歸屬.....	—	—
已行使.....	—	10,638
已喪失.....	—	28
	<u>—</u>	<u>—</u>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u>—</u>	<u>17,239</u>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
已授予.....	10,793	39,673
已喪失.....	602	—
已歸屬.....	—	39,673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10,191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
已歸屬.....	—	39,673
已行使.....	—	21,244
已喪失.....	—	—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18,429
(ii) 單位價格資料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26,099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0,623	10,924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24,813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2,498	12,741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25,631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5,221	15,568

## 3. 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方法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及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的公平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1) 估計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2) 下表載列已採用的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7%	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230日圓	每股23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4345%	0.301%

附註：

1. A類的股價波動率是根據6.5年(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B類則按5.04年(2005年11月至2010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執行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預計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第二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及第二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的公平單價的估計方法如下：

- (1) 估計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2) 下表載列已採用的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9%	3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180日圓	每股18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561%	0.396%

附註：

1. A類的股價波動率是根據6.5年(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B類則按5.04年(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預計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第三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及第三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的公平單價的估計方法如下：

- (1) 估計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2) 下表載列已採用的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6%	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260日圓	每股26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352%	0.203%

附註：

1. A類的股價波動率是根據6.5年(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B類則按5.04年(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預計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 4.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數目的估計方法

由於難以合理估計將於未來到期的購股權數目，故採納可反映實際股份認購權喪失數目的方法。

## XXIII. 業務合併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如下：

## 收購

1. 所收購的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收購目的、收購日期、股份收購的法律形式、收購完成後的公司名稱、已收購的投票權及決定作出收購的公司的主要理由

## (1) 所收購的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

名稱：J Brand Holdings, LL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及J Brand, Inc.(統稱「J Brand」)

業務範圍：設計及經銷服裝

## (2) 收購目的

- 擴大廉價奢侈服裝類別的品牌組合
- 憑藉J Brand在優質牛仔布領域的卓越專業知識，增強 貴集團開發牛仔產品的實力
- 透過收購植根於洛杉磯的服裝品牌，擴大 貴集團在美國重點市場的勢力

## (3) 收購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 (4) 股份收購的法律形式

以現金的形式收購股份

## (5) 收購完成後的公司名稱

J Brand Holdings, LLC、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及J Brand, Inc.

## (6) 已收購的投票權

80.76%

## (7) 決定作出收購的公司的主要理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的形式收購股份並成為作出收購的公司。

## 2. 被收購公司的業績計入財務資料的期間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8月31日

## 3. 對於J Brand的少數股東權益，貴集團選擇按少數股東權益於J Brand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於收購日期J Brand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如下：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4,673
非流動資產.....	<u>38,506</u>
已收購的總資產.....	<u><u>43,180</u></u>
流動負債.....	1,423
非流動負債.....	<u>8,255</u>
總負債.....	<u><u>9,679</u></u>

## 4. 收購成本的詳情

	(百萬日圓)
有關股份收購的已付現金代價.....	<u>26,834</u>
收購成本.....	<u><u>26,834</u></u>

## 5. 已確認的商譽金額、確認商譽的理由、攤銷方法及攤銷期

(1) 商譽金額：18,737 百萬日圓

(2) 確認商譽的理由：

收購J Brand股份的成本超過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應稅務影響已計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

(3) 商譽攤銷及攤銷期：

按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6. 假設業務合併於年初完成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估計影響

由於此資料數據並不重大，因此不適用。

## XXIV. 每股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資產淨值(日圓) . . . . .	3,091.17	3,797.04	5,489.86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 . . . .	533.93	703.62	887.12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 . . . .	533.66	703.06	886.31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基準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 .	54,354	71,654	90,377
不歸屬普通股股東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 .	54,354	71,654	90,377
年內普通股平均數目 . . . . .	101,799,683	101,836,606	101,877,010
每股攤薄淨收益：			
收入淨額調整(百萬日圓) . . . . .	—	—	—
普通股股份的增加(附註) . . . . .	51,803	80,977	92,803
未計入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潛在股份 (因其不具有攤薄效應) . . . . .	—	—	—

附註： 股份認購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XXV. 結算日後事件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就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發行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貴公司決定根據日本公司法第236、238及240條以及於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3年12月3日授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目標旨在通過報答僱員對貴集團付出的貢獻及將貴公司的股價與彼等利益相連，從而提高僱員意志動力、加強業務發展、高度重視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 甲類(A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5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須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	自 2016年12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 乙類(B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30,0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須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	自 2014年1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 XXVI. 綜合補充明細表

## 1. 應付債券明細表

不適用。

## 2. 應付貸款明細表

於2011年8月31日

類別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平均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7,414	3,978	1.00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9,944	3,243	1.63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400	2,070	2.80	—
應付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除外).....	5,865	13,688	1.67	2012年至2017年
租賃責任(即期部分除外).....	4,209	5,282	1.85	2012年至2016年
其他計息負債.....	—	—	—	—
總計.....	<u>28,834</u>	<u>28,263</u>		

附註：

- 平均利率指適用於年末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 下表載列2011年8月31日後5年內到期還款的應付長期貸款(不計即期部份)及租賃責任(不計即期部份)總額：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但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但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但 五年內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3,474	3,281	3,118	3,013
租賃責任.....	<u>2,062</u>	<u>1,807</u>	<u>1,100</u>	<u>312</u>

## 於2012年8月31日

類別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平均利率(%)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2.85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243	3,410	1.58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70	2,726	2.02	—
應付長期貸款 (即期部分除外).....	13,688	9,129	1.62	2013年至 2017年
租賃責任 (即期部分除外).....	5,282	5,415	2.08	2013年至 2017年
其他計息負債.....	—	—	—	—
總計.....	<u>28,263</u>	<u>23,187</u>		

## 附註：

1. 平均利率指適用於年末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2. 下表載列2012年8月31日後5年內到期還款的應付長期貸款(不計即期部份)及租賃責任(不計即期部份)總額：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但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但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但 五年內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2,796	2,766	2,766	800
租賃責任.....	2,450	1,749	971	244

## 於2013年8月31日

類別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平均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2,505	1,862	0.64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410	3,632	0.98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726	3,417	2.00	—
應付長期貸款 (即期部分除外).....	9,129	21,926	1.55	2014年至 2020年
租賃責任 (即期部分除外).....	5,415	6,420	1.67	2014年至 2018年
其他計息負債.....	—	—	—	—
總計.....	<u>23,187</u>	<u>37,259</u>		

## 附註：

1. 平均利率指適用於年末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2. 下表載列2013年8月31日後5年內到期還款的應付長期貸款(不計即期部份)及租賃責任(不計即期部份)總額：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但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但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但 五年內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4,571	4,571	1,967	2,950
租賃責任.....	2,735	1,971	1,255	457

3. 資產報廢責任的明細表如下：

#### 於2011年8月31日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末餘額
	(百萬日圓)			
有關辦公室及零售門店等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資產 恢復至原狀等責任.....	—	6,011	288	5,722

附註：「增加」包括在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時，於年初存在的資產成本5,190百萬日圓。

#### 於2012年8月31日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末餘額
	(百萬日圓)			
有關辦公室及門店等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 資產恢復至原狀等責任.....	5,722	708	234	6,196

#### 於2013年8月31日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末餘額
	(百萬日圓)			
有關辦公室及門店等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 資產恢復至原狀等責任.....	6,196	2,212	226	8,182

## A.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7,310	48,938	41,589
貿易應收賬款	VI.1	9,205	11,217	16,448
短期投資證券		127,678	123,732	138,156
遞延稅項資產		—	1,663	—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短期貸款		7,121	9,667	20,922
應收所得稅		10,068	10,038	8,458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款		4,345	8,029	9,162
其他		1,998	974	858
呆賬撥備		(2,446)	(126)	(2)
流動資產總值		175,282	214,135	235,59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5,437	5,487	5,561
累計折舊	VI.3	(2,367)	(2,901)	(3,437)
樓宇，淨值		3,069	2,586	2,124
建築物		297	297	298
累計折舊	VI.3	(188)	(196)	(202)
建築物，淨值		109	101	95
工具、傢俬及設備		1,715	1,358	1,366
累計折舊	VI.3	(1,314)	(1,120)	(1,198)
工具、傢俬及設備，淨值		401	237	168
土地		1,158	1,158	1,158
租賃資產		11	14	20
累計折舊	VI.3	(3)	(6)	(11)
租賃資產，淨值		7	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4,746	4,092	3,555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附註			
無形資產			
軟件.....	10,229	9,258	12,549
在製軟件.....	624	5,211	2,603
其他.....	128	143	95
無形資產總值.....	10,982	14,613	15,247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473	306	403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60,583	70,358	85,561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資本投資.....	5,712	5,712	9,992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長期貸款.....	5,754	11,638	18,244
租賃及保證按金.....	3,645	3,885	3,957
其他.....	109	136	700
呆賬撥備.....	(1)	(2,289)	(3,146)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76,279	89,747	115,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08	108,453	134,515
資產總值.....	267,290	322,589	370,110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87	2,407	3,728
應計費用.....	1,186	930	882
已收按金.....	8,202	29,489	22,876
紅利撥備.....	663	750	827
其他.....	687	612	1,992
流動負債總額.....	13,527	34,190	30,308
非流動負債			
已收擔保按金.....	1,174	1,148	1,109
遞延稅項負債.....	2,630	2,426	2,440
其他.....	516	509	4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2	4,085	4,047
負債總額.....	17,849	38,275	34,356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資產淨值</b>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資本儲備.....	4,578	4,578	4,578
其他資本盈餘.....	644	962	1,384
資本盈餘總額.....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818	818	818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185,100	185,100	185,100
結轉保留溢利.....	80,199	114,262	155,534
保留溢利總額.....	266,117	300,180	341,452
庫存股份.....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265,471	299,992	341,838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16,540)	(16,433)	(6,980)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16,540)	(16,433)	(6,980)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896
資產淨值總額.....	249,441	284,314	335,754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267,290	322,589	370,110

## 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經營收益				
營運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VII.1	22,595	27,986	32,512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息收入	VII.1	50,092	50,468	59,057
經營收益總額		72,687	78,454	91,570
經營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		2,397	2,420	2,822
紅利		466	497	448
紅利撥備		663	750	827
租賃開支		3,519	3,712	3,775
折舊		3,148	3,570	4,109
外判開支		6,598	5,833	6,420
其他		6,076	5,849	6,761
經營開支總額		22,870	22,634	25,165
經營收入		49,817	55,820	66,404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3	4	34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173	220	148
罰款收入		436	—	—
匯兌收益		—	—	9,904
其他		94	105	151
非經營收入總額		707	330	10,239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25	37	39
匯兌虧損		548	825	—
其他		61	305	35
非經營開支總額		635	1,169	74
經常性收入		49,889	54,982	76,569
非經常性虧損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	VII.2	50	335	58
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		—	281	—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375	—	—
呆賬撥備		198	—	857
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		92	—	—
應用資產報廢責任會計準則的影響		69	—	—
其他		40	—	—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1,826	616	916
所得稅前收入		48,062	54,365	75,653
所得稅 — 即期		152	276	5,233
所得稅 — 遞延		127	(1,867)	1,643
所得稅總額		279	(1,591)	6,877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股東權益			
股本			
年初餘額.....	10,273	10,273	10,273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資本儲備			
年初餘額.....	4,578	4,578	4,578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4,578	4,578	4,578
其他資本盈餘			
年初餘額.....	421	644	962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出售庫存股份.....	0	—	—
年內變動淨值.....	223	317	421
年末餘額.....	644	962	1,384
資本盈餘總額			
年初餘額.....	5,000	5,223	5,541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出售庫存股份.....	0	—	—
年內變動淨值.....	223	317	421
年末餘額.....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年初餘額.....	818	818	818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818	818	818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年初餘額.....	185,100	185,100	185,100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185,100	185,100	185,10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結轉保留溢利			
年初餘額.....	53,792	80,199	114,262
年內變動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年內變動淨值.....	26,406	34,062	41,271
年末餘額.....	80,199	114,262	155,534
保留溢利總額			
年初餘額.....	239,711	266,117	300,180
年內變動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年內變動淨值.....	26,406	34,062	41,271
年末餘額.....	266,117	300,180	341,452
庫存股份			
年初餘額.....	(16,260)	(16,144)	(16,003)
年內變動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年內變動淨值.....	116	140	152
年末餘額.....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餘額.....	238,725	265,471	299,992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年內變動淨值.....	26,746	34,521	41,845
年末餘額.....	265,471	299,992	341,838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年初餘額.....	(13,916)	(16,540)	(16,433)
年內變動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			
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內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末餘額.....	(16,540)	(16,433)	(6,980)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年初餘額.....	(13,916)	(16,540)	(16,433)
年內變動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內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末餘額.....	(16,540)	(16,433)	(6,980)
股份認購權			
年初餘額.....	—	510	755
年內變動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510	244	140
年內變動淨值.....	510	244	140
年末餘額.....	510	755	896
資產淨值總額			
年初餘額.....	224,808	249,441	284,314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2,113)	351	9,594
年內變動淨值.....	24,632	34,872	51,439
年末餘額.....	249,441	284,314	335,754

## I.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e Ministerial Order the 59th, 1963，以下稱為「財務報表規定」)呈列。除部分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外，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見下文。

## II.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 證券估值方法

#### (a)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平均法釐定。

#### (b) 可供出售證券：

#####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由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 (2)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方法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5至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年

####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5年
---------------	----

## (c)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 貴公司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按零剩餘價值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從收益表扣除，以便計提租賃期間產生的恒常定期開支。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的而不涉及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以類似經營租賃方式入賬。

## (3) 撥備計提基準

## (a)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基於 貴公司過往經驗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而作出計提。

## (b)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年終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 (4) 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事宜

##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III. 會計政策變動**

## (1)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採納此新準則分別使經營收入及經常性收入減少84百萬日圓，以及所得稅前收入減少153百萬日圓。

## (2) 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法變動及可使用年期的修訂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過往年度， 貴公司主要使用餘額遞減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公司一致應用直線法。此外，貴公司已改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個別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變動前	變動後
固定裝置，計入樓宇及建築物.....	5-15年	5-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8年	5年

此項折舊會計方法的變動及調整是因應貴公司發展及拓展其全球業務，並尋求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統一決策制定和管理方法而產生。於2010年9月1日推出全球共通的系統後，於集團及全球層面就折舊會計及可使用年期的計算採納該項共通準則，將有助完善貴公司的損益管理、穩定每間門店的盈利和使用率，以及反映個別門店的可使用期的實際減少。

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的淨影響為折舊開支減少97百萬日圓及經營收入和經常性收入相應增加97百萬日圓。該項影響相對不重大，因此按淨額基準列值。此外，非經常性折舊92百萬日圓已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導致所得稅前收入增加5百萬日圓。

#### IV. 呈列方法變動

不適用。

#### V. 其他資料

採納會計變動及錯誤更正的會計準則

自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及之後所作會計變動及往期錯誤更正生效起，貴公司應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4)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4)。

#### VI.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未被獨立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貿易應收賬款.....	9,146	11,140	16,371
已收按金.....	7,960	29,256	22,651

## 2. 或然負債

## (1) 辦公室及零售門店租賃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			
UNIQLO (U.K.) LTD . . . .	1,036	825	727
	(8百萬英鎊)	(6百萬英鎊)	(4百萬英鎊)
Fast Retailing USA, Inc . . . . .	34,120	34,896	40,501
	(444百萬美元)	(443百萬美元)	(411百萬美元)
UNIQLO FRANCE S.A.S. . . . . .	297	264	350
	(2百萬歐元)	(2百萬歐元)	(2百萬歐元)

## (2) 遞延關稅付款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			
UNIQLO (U.K.) LTD . . . .	375	372	76
	(3百萬英鎊)	(3百萬英鎊)	(0百萬英鎊)

## (3)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員工福利會：			
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 . . . .	20	12	8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 . . . .	6,595	4,565	—
UNIQLO (U.K.) LTD . . . . .	294	—	—
	(2百萬英鎊)	(—)	(—)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 . . . .	12,617	7,865	7,813
	(114百萬歐元)	(80百萬歐元)	(60百萬歐元)
Fast Retailing USA, Inc . . .	—	—	17,704
	(—)	(—)	(180百萬歐元)

## 3.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 VII. 收益表附註

1. 以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計入收益表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經營收益：			
營運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20,403	25,711	30,205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收入 .....	50,092	50,468	59,057

2.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樓宇 .....	1	—	4
工具、傢俬及設備.....	—	56	0
租賃資產 .....	48	—	—
軟件 .....	—	279	53

## VIII.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 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股份類型	於2010年	增加	減少	於2011年
	9月1日			8月31日
普通股(股) .....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總計 .....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216股
因出售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減少.....	16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	31,315股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 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股份類型	於2011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8月31日
普通股(股) . . . . .	4,257,643	372	38,581	4,219,434
總計 . . . . .	<u>4,257,643</u>	<u>372</u>	<u>38,581</u>	<u>4,219,43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 . . . .	372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 . . . .	38,581股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股份類型	於2012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8月31日
普通股(股) . . . . .	4,219,434	335	42,605	4,177,164
總計 . . . . .	<u>4,219,434</u>	<u>335</u>	<u>42,605</u>	<u>4,177,16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 . . . .	335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 . . . .	42,605股

## IX. 租賃交易

## 1 融資租賃

## 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融資租賃

## (a) 租賃資產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 (ii) 無形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業務支援系統等軟件。

## (b) 租賃資產的折舊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不轉移予承租人及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融資租賃，均按經營租賃的類似方式入賬，而該等「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載述如下：

## (1) 於結算日，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累計折舊相對應的金額以及賬面淨值相對應的金額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 .....	1,438	18	—
累計折舊相對應的金額 .....	1,319	16	—
賬面淨值 .....	118	1	—

## (2)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到期 .....	123	1	—
一年後到期 .....	1	—	—
總計 .....	124	1	—

## (3) 租賃付款、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及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租賃付款 .....	515	165	1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 .....	485	117	1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 .....	9	0	0

(4)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及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總額與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為利息開支，並於租賃期內按利息法分配。

## 2.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到期 .....	1,011	1,634	1,011
一年後到期 .....	6,295	5,284	4,272
總計 .....	<u>7,307</u>	<u>6,918</u>	<u>5,284</u>

## X.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2011年8月31日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60,583百萬日圓並未於此處呈列，原因是其並無市價，故要確認公平值極為困難。

### 於2012年8月31日

附屬公司股份70,358百萬日圓並未於此處呈列，原因是其並無市價，故要確認公平值極為困難。

### 於2013年8月31日

附屬公司股份85,561百萬日圓並未於此處呈列，原因是其並無市價，故要確認公平值極為困難。

## XI. 遞延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紅利撥備 .....	289	306	339
折舊 .....	108	725	409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撇銷 .....	18,580	16,301	16,400
計提呆賬撥備 .....	985	855	1,122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6,697	5,822	2,509
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	5,541	1,961	—
其他 .....	2,077	3,266	3,075
小計 .....	34,279	29,239	23,858
估值撥備 .....	(34,279)	(27,576)	(23,858)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1,663	—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	(126)	(82)	(53)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額 .....	(2,503)	(2,190)	(2,203)
其他 .....	—	(153)	(18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630)	(2,426)	(2,4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2,630)</u>	<u>(762)</u>	<u>(2,440)</u>

2. 應用稅務影響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法定所得稅率 .....	40.5%	40.5%	38.0%
(調整)			
無須課稅股息收入 .....	(42.1)	(37.4)	(29.5)
估值撥備增加 .....	2.0	(10.7)	(0.5)
不可扣稅捐款 .....	—	4.5	0.1
其他 .....	0.2	0.2	1.0
應用稅務影響會計後的實際稅率 .....	<u>0.6</u>	<u>(2.9)</u>	<u>9.1</u>

3. 「關於局部修訂所得稅法等以發展回應經濟及社會結構變化的稅收制度的法律」(「Law for the Partial Revision of Income Tax Law et al. to Develop Taxation System in Response to Structural Changes of Economies and Societies」)(2011年第114號法案)及「關於獲取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實施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措施的法案」(「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Secu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Reconstruction following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2011年第117號法案)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而分階段削減全國公司稅稅率及一項特別重建公司稅將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適用於法定所得稅。

因此，用以計量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已就預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年度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而由40.5%改為38.0%；並就預期於2015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內或之後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改為35.4%。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增加238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則減少238百萬日圓。

此外，由於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規則已修訂，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可扣減金額已限制為除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扣減額應課稅收入的80%。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315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則增加315百萬日圓。

## XII. 業務合併

不適用。

## XIII. 資產報廢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報廢責任：

### 1. 資產報廢責任概覽

資產報廢責任包括與總部及其他辦公大樓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有關的資產恢復至原狀的責任等。

### 2. 資產報廢責任總額的計算方法

貴公司於計算資產報廢責任總額時，估計自收購日期起資產的潛在使用期(主要為五年)，並使用折現率0.27%計算。

## 3. 資產報廢責任總額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年初餘額(附註) .....	465	467	469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的增加 .....	—	—	—
增值調整 .....	2	2	2
因資產報廢責任完結所致的減少 .....	—	—	—
其他 .....	—	—	—
年末餘額 .....	<u>467</u>	<u>469</u>	<u>471</u>

附註：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餘額代表因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而產生的金額。

## XIV. 每股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資產淨值(日圓) .....	2,449.92	2,783.97	3,286.26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	469.38	549.48	675.09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	469.15	549.04	674.48

附註：每股基本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47,783	55,956	68,776
不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47,783	55,956	68,776
年內普通股平均數目 .....	101,799,683	101,836,606	101,877,010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調整(百萬日圓) .....	—	—	—
普通股股份的增加(附註) .....	51,803	80,977	92,803
未計入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潛在股份 (因其不具攤薄效應) .....	—	—	—

附註：股份認購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 XV. 結算日後事件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 就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發行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貴公司決定根據日本公司法第236、238及240條以及於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3年12月3日授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目標旨在通過報答僱員對貴集團付出的貢獻及將貴公司的股價與彼等利益相連，從而提高僱員意志動力、加強業務發展、高度重視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 甲類(A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5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應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間	自 2016年12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 乙類(B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30,0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應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間	自 2014年1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 XVI. 補充明細表

證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撥備的明細表

## 1. 證券明細表

## (a) 股本證券

於2011年8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Sojitz Corporation .....	1,342,540	191
Matsuoka Corporation .....	573	181
Nih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800	84
上海優尼克服裝有限公司 .....	—	8
JUST CO., LTD .....	20,000	6
總計 .....	<u>1,363,913</u>	<u>473</u>

於2012年8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Sojitz Corporation .....	1,342,540	140
Matsuoka Corporation .....	573	64
Nih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800	84
上海優尼克服裝有限公司 .....	—	8
JUST CO., LTD .....	20,000	6
總計 .....	<u>1,363,913</u>	<u>306</u>

## 於2013年8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Sojitz Corporation .....	1,342,540	236
Matsuoka Corporation .....	573	64
Nih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800	84
上海優尼克服裝有限公司 .....	—	11
JUST CO., LTD .....	20,000	6
總計 .....	<u>1,363,913</u>	<u>403</u>

## (b) 其他

## 於2011年8月31日

	單位數目 (百萬個單位)	賬面值 (百萬日圓)
(短期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可轉讓存款證 .....	—	75,0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4次發行) .....	—	25,960
日圓現金流動基金 .....	18,012	18,012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	53	5,921
美元現金基金 .....	0	2,482
歐元現金基金 .....	0	302
總計 .....	<u>—</u>	<u>127,678</u>

## 於2012年8月31日

	單位數目 (百萬個單位)	賬面值 (百萬日圓)
(短期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可轉讓存款證.....	—	70,0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5次發行).....	—	27,608
日圓現金流動基金.....	18,021	18,021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53	5,285
美元現金基金.....	0	2,547
歐元現金基金.....	0	269
	<u>—</u>	<u>123,732</u>
總計 .....	<u>—</u>	<u>123,732</u>

## 於2013年8月31日

	單位數目 (百萬個單位)	賬面值 (百萬日圓)
(短期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可轉讓存款證.....	—	75,0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5次發行).....	—	34,578
日圓現金流動基金.....	18,028	18,028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0	7,001
美元現金基金.....	0	3,191
歐元現金基金.....	0	356
	<u>—</u>	<u>138,156</u>
總計 .....	<u>—</u>	<u>138,156</u>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明細表

資產類型	於2010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於2011年 8月31日 的餘額 (百萬日圓)	於2011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年內折舊 或攤銷	於2011年 8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樓宇.....	4,963	476	3	5,437	2,367	549	3,069
建築物.....	297	—	—	297	188	10	109
工具、傢俬及 設備.....	1,840	41	166	1,715	1,314	229	401
土地.....	1,158	—	—	1,158	—	—	1,158
在建工程.....	—	—	—	—	—	—	—
租賃資產.....	16	8	13	11	3	4	7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值.....	<u>8,277</u>	<u>526</u>	<u>183</u>	<u>8,620</u>	<u>3,874</u>	<u>793</u>	<u>4,746</u>
無形資產							
軟件.....	12,101	10,164	547	21,718	11,489	2,381	10,229
在製軟件.....	6,896	3,864	10,136	624	—	—	624
租賃資產.....	295	49	205	139	69	64	69
其他.....	63	—	—	63	5	0	58
無形資產總值...	<u>19,355</u>	<u>14,078</u>	<u>10,888</u>	<u>22,545</u>	<u>11,563</u>	<u>2,445</u>	<u>10,982</u>
長期預付開支...	<u>283</u>	<u>53</u>	<u>—</u>	<u>336</u>	<u>228</u>	<u>171</u>	<u>108</u>
遞延資產.....	—	—	—	—	—	—	—
遞延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1.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增加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內容
	(百萬日圓)	
軟件.....	10,164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3,864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內容
	(百萬日圓)	
在製軟件.....	10,136	新系統建設成本 (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資產類型	於2011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8月31日 的餘額	於2012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年內折舊 或攤銷	於2012年 8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樓宇.....	5,437	50	—	5,487	2,901	533	2,586
建築物.....	297	—	—	297	196	7	101
工具、傢俬及 設備.....	1,715	48	405	1,358	1,120	142	237
土地.....	1,158	—	—	1,158	—	—	1,158
租賃資產.....	11	3	—	14	6	3	7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值.....	<u>8,620</u>	<u>102</u>	<u>405</u>	<u>8,317</u>	<u>4,225</u>	<u>686</u>	<u>4,092</u>
無形資產							
軟件.....	21,718	2,435	7,446	16,707	7,449	2,832	9,258
在製軟件.....	624	7,022	2,435	5,211	—	—	5,211
租賃資產.....	139	114	—	254	168	48	85
其他.....	63	—	3	60	2	0	58
無形資產總值...	<u>22,545</u>	<u>9,572</u>	<u>9,885</u>	<u>22,234</u>	<u>7,620</u>	<u>2,880</u>	<u>14,613</u>
長期預付開支...	<u>336</u>	<u>52</u>	<u>182</u>	<u>206</u>	<u>71</u>	<u>26</u>	<u>134</u>
遞延資產.....	—	—	—	—	—	—	—
遞延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1.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增加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2,435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7,022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7,446	系統報廢
在製軟件.....	2,435	新系統建設成本 (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資產類型	於2012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8月31日 的餘額 (百萬日圓)	於2013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年內折舊 或攤銷	於2013年 8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樓宇.....	5,487	79	6	5,561	3,437	537	2,124
建築物.....	297	0	—	298	202	6	95
工具、傢俬及 設備.....	1,358	30	23	1,366	1,198	99	168
土地.....	1,158	—	—	1,158	—	—	1,158
租賃資產.....	14	168	162	20	11	11	8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值.....	<u>8,317</u>	<u>278</u>	<u>191</u>	<u>8,405</u>	<u>4,849</u>	<u>654</u>	<u>3,555</u>
無形資產							
軟件.....	16,707	6,748	662	22,793	10,244	3,403	12,549
在製軟件.....	5,211	4,140	6,748	2,603	—	—	2,603
租賃資產.....	254	—	13	241	206	48	34
其他.....	60	4	1	64	3	0	60
無形資產總值...	<u>22,234</u>	<u>10,893</u>	<u>7,425</u>	<u>25,701</u>	<u>10,453</u>	<u>3,452</u>	<u>15,247</u>
長期預付開支...	<u>206</u>	<u>599</u>	<u>—</u>	<u>805</u>	<u>107</u>	<u>35</u>	<u>698</u>
遞延資產.....	—	—	—	—	—	—	—
遞延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1.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增加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內容
	(百萬日圓)	
軟件.....	6,748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4,140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內容
	(百萬日圓)	
軟件.....	662	系統報廢
在製軟件.....	6,748	新系統建設成本 (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 3. 撥備詳細明細表

類別	於2010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百萬日圓)	減少 (其他目的) (附註)	於2011年 8月31日 的餘額
呆賬撥備.....	2,246	2,448	—	2,246	2,448
紅利撥備.....	656	663	656	—	663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往年所計提的撥備撥回所致。

類別	於2011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百萬日圓)	減少 (其他目的) (附註)	於2012年 8月31日 的餘額
呆賬撥備.....	2,448	2,415	—	2,448	2,415
紅利撥備.....	663	750	663	—	750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全部金額撥回所致。

類別	於2012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百萬日圓)	減少 (其他目的) (附註)	於2013年 8月31日 的餘額
呆賬撥備.....	2,415	3,149	—	2,415	3,149
紅利撥備.....	750	827	750	—	827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全部金額撥回所致。

## B.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

未於本報告其他章節列示的聯交所證券上市相關披露規則所需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 B1.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集團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淨值 .....	187,125	251,138	386,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50,931	421,724	631,834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淨值 .....	161,755	179,945	205,2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53,763	288,399	339,802

## B2.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417	446	424
五年後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7	—	72
融資租賃利息 .....	108	122	137
並非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	532	568	633
減：資本化利息 .....	—	—	—
	<u>532</u>	<u>568</u>	<u>633</u>

	公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22	35	38
融資租賃利息 .....	3	2	1
並非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5	37	39
減：資本化利息 .....	—	—	—
	<u>25</u>	<u>37</u>	<u>39</u>

## B3. 所得稅

日本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B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91,176	100,951	120,43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	12,875	21,305	39,166
	104,051	122,256	159,600
減值(附註) .....	(24,881)	(24,881)	(24,881)
呆賬撥備 .....	(2,443)	(2,415)	(3,146)
	<u>76,727</u>	<u>94,960</u>	<u>131,573</u>

附註：若干非上市投資被確認減值，因其公平值明顯小於其賬面值。

呆賬撥備乃就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公司流動資產內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提18,169百萬日圓、28,710百萬日圓及46,455百萬日圓的呆賬撥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公司流動負債內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0,070百萬日圓、30,659百萬日圓及24,991百萬日圓，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

## B5. 投資證券

	集團 於8月31日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香港境外的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	196	147	247	191	140	23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284	165	167	281	165	167
	<u>480</u>	<u>312</u>	<u>414</u>	<u>473</u>	<u>306</u>	<u>403</u>

上述投資乃股本證券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於有關期間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經減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零、281百萬日圓及零已分別計入各年的收益表內。

## B6. 開支項目

貴集團的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核數師酬金.....	<u>156</u>	<u>164</u>	<u>197</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攤銷.....	14,704	18,573	23,691
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	4,050	—	—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5,350</u>	<u>24,237</u>	<u>28,988</u>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55	116	5,068
商譽.....	577	—	—
減值虧損總額.....	<u>832</u>	<u>116</u>	<u>5,068</u>

## B7. 銀行貸款及透支

## 計息銀行及其他應付貸款

集團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0.29-6.60	2012年	2,070	0.28-3.00	2013年	2,726	0.17-4.14	2014年	3,4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0.20-1.62	2012年	3,978	0.71-5.04	2013年	2,505	0.58-0.71	2014年	1,862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0.77-2.07	2012年	3,243	0.77-2.07	2013年	3,331	0.60-4.41	2014年	3,632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	4.40	2013年	79			—
			<u>9,293</u>			<u>8,642</u>			<u>8,912</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0.29-3.65	2012年- 2016年	5,282	0.28-3.00	2013年- 2017年	5,415	0.07-3.00	2014年- 2018年	6,420
銀行貸款									
—無抵押.....	0.77-2.07	2012年- 2017年	13,419	0.94-2.07	2013年- 2017年	9,099	0.60-1.84	2014年- 2019年	21,926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40	2012年- 2014年	268	4.40	2013年- 2014年	30			—
			<u>18,970</u>			<u>14,545</u>			<u>28,347</u>
			<u>28,263</u>			<u>23,187</u>			<u>37,259</u>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2.15-2.32	2012年	30	1.88	2013年	55	1.69-2.56	2014年	17
			<u>30</u>			<u>55</u>			<u>17</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2.15	2012年- 2016年	49	1.88	2013年- 2017年	40	1.46-2.56	2014年- 2017年	26
			<u>49</u>			<u>40</u>			<u>26</u>
			<u>79</u>			<u>95</u>			<u>43</u>

	集團 於8月31日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應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通知時 .....	7,222	5,916	5,495	—	—	—
二年內 .....	3,474	2,796	4,571	—	—	—
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414	6,333	9,489	—	—	—
超過五年 .....	800	—	7,866	—	—	—
	<u>20,910</u>	<u>15,045</u>	<u>27,421</u>	<u>—</u>	<u>—</u>	<u>—</u>
應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時 .....	2,070	2,726	3,417	30	55	17
二年內 .....	2,062	2,450	2,735	30	16	13
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221	2,966	3,686	19	24	13
超過五年 .....	—	—	—	—	—	—
	<u>7,353</u>	<u>8,142</u>	<u>9,838</u>	<u>79</u>	<u>95</u>	<u>43</u>
	<u>28,263</u>	<u>23,187</u>	<u>37,259</u>	<u>79</u>	<u>95</u>	<u>43</u>

## 附註：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信貸透支額分別為12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36百萬歐元，其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已分別動用11百萬歐元、2百萬歐元及5百萬歐元。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按揭作為抵押，而其於有關期間末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約為268百萬日圓、109百萬日圓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已就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款額最多為：於2011年8月31日為2,100百萬日圓、32百萬歐元及2百萬英鎊；於2012年8月31日為100百萬日圓及2百萬英鎊；及於2013年8月31日則為100百萬日圓。

## B8. 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收入

## 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來自短期非上市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u>181</u>	<u>228</u>	<u>153</u>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上市.....	2	2	4
非上市.....	<u>4</u>	<u>4</u>	<u>24</u>
	<u>6</u>	<u>6</u>	<u>28</u>

## 公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來自短期非上市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u>173</u>	<u>220</u>	<u>148</u>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上市.....	2	2	4
非上市.....	<u>4</u>	<u>4</u>	<u>24</u>
	<u>6</u>	<u>6</u>	<u>28</u>

## B9. 土地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集團</b>			
位於香港境外土地的物業的			
賬面值 — 永久業權土地.....	<u>3,881</u>	<u>3,879</u>	<u>3,879</u>
<b>公司</b>			
位於香港境外土地的物業的			
賬面值 — 永久業權土地.....	<u>1,158</u>	<u>1,158</u>	<u>1,158</u>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在香港並無任何物業及投資物業。

## B10. 無形資產

## 集團

	商譽	軟件	專利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59,647	23,769	5,725	7,587	96,728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59,647	23,411	6,568	8,085	97,711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78,384	27,471	19,044	22,638	147,5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37,921	12,579	4,300	1,099	55,899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43,585	8,631	5,715	1,494	59,425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48,882	11,870	7,731	3,128	71,611
匯兌調整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78)	—	—	—	(78)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70)	—	—	—	(70)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2,189	—	—	—	2,189
賬面值					
於2011年8月31日 . . . . .	<u>21,648</u>	<u>11,190</u>	<u>1,425</u>	<u>6,488</u>	<u>40,751</u>
於2012年8月31日 . . . . .	<u>15,992</u>	<u>14,780</u>	<u>853</u>	<u>6,591</u>	<u>38,216</u>
於2013年8月31日 . . . . .	<u>31,691</u>	<u>15,601</u>	<u>11,313</u>	<u>19,510</u>	<u>78,115</u>

## 公司

	軟件	專利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2011年8月31日 .....	22,342	6	196	22,545
於2012年8月31日 .....	21,918	3	311	22,234
於2013年8月31日 .....	25,396	8	297	25,7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8月31日 .....	11,489	5	69	11,563
於2012年8月31日 .....	7,449	2	168	7,620
於2013年8月31日 .....	10,244	3	206	10,453
賬面值				
於2011年8月31日 .....	<u>10,853</u>	<u>1</u>	<u>126</u>	<u>10,982</u>
於2012年8月31日 .....	<u>14,469</u>	<u>1</u>	<u>142</u>	<u>14,613</u>
於2013年8月31日 .....	<u>15,152</u>	<u>4</u>	<u>91</u>	<u>15,247</u>

## B11. 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未有以下承擔：

	集團 於8月31日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8,210	5,587	8,409	—	—	—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	<u>606</u>	<u>745</u>	<u>1,202</u>	<u>565</u>	<u>642</u>	<u>1,198</u>
總計 .....	<u>8,816</u>	<u>6,332</u>	<u>9,611</u>	<u>565</u>	<u>642</u>	<u>1,198</u>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就本概要而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指 貴集團根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當前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於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概要提供有關 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扣除稅項)之間的差異的資料，而董事認為有關差異將對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資產淨值總值)及收入淨額有重大影響。本概要乃假設2010年9月1日為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日期，然而，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就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作出的額外信息羅列，則未有提供。

重大可量化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概述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附註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資產.....		533,777	595,102	885,800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6,603	12,264	17,695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550)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2,030	1,316	930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1,155	320	—
無形資產攤銷.....	(v)	2,558	5,004	7,018
僱員福利.....	(vii)	769	649	732
虧損性合約.....	(viii)	243	219	236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208)	(214)	(317)
綜合一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236	—	(138)
租賃優惠.....	(xiv)	95	321	391
遠期外匯合約.....	(xv)	681	1,528	(83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作出調整的總資產.....		<u>547,389</u>	<u>615,959</u>	<u>910,961</u>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負債.....	213,866	200,210	306,20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			
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453	147	53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1,182	247	—
僱員福利..... (vii)	1,725	1,894	2,168
虧損性合約..... (viii)	600	606	666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16)	(16)	(9)
綜合—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291	—	104
租賃優惠..... (xiv)	464	1,207	1,478
遠期外匯合約..... (xv)	276	580	(31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 影響作出調整的總負債.....	<u>218,841</u>	<u>204,875</u>	<u>310,352</u>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權益 (資產淨值總值).....	319,911	394,892	579,591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6,603	12,264	17,695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550)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1,576	1,169	876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26)	73	—
無形資產攤銷..... (v)	2,558	5,004	7,018
僱員福利..... (vii)	(956)	(1,245)	(1,436)
虧損性合約..... (viii)	(357)	(387)	(4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192)	(197)	(308)
綜合—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54)	—	(243)
租賃優惠..... (xiv)	(369)	(886)	(1,086)
遠期外匯合約..... (xv)	405	947	(51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 可量化影響作出調整的總權益 (資產淨值總值).....	<u>328,549</u>	<u>411,084</u>	<u>600,609</u>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年度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6,596	5,664	5,297
商譽減值虧損	(ii)	577	—	—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				
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2,099	(407)	(292)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38	100	(73)
無形資產攤銷	(v)	375	2,341	690
資產報廢責任	(vi)	2,279	—	—
僱員福利	(vii)	77	(289)	(180)
虧損性合約	(viii)	41	(30)	(43)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289	(5)	(110)
外幣金融工具	(x)	(2,640)	(13)	9,248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xi)	(38)	488	(1,077)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54)	—	(212)
會計政策變動	(xiii)	1,662	—	—
租賃優惠	(xiv)	(201)	(512)	(65)
遠期外匯合約	(xv)	(859)	1,161	(33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作出調整的年度收入淨額		<u>64,595</u>	<u>80,152</u>	<u>103,227</u>

附註：

(i) 商譽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適當期間(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估測。有關減值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ii)。

因此，貴集團撥回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累計商譽攤銷。

(ii) 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除非有跡象顯示減值，否則不會對商譽進行減值估測。倘已識別減值跡象，商譽會被分配至相關合併業務的資產組別，而任何減值均採用兩步驟的方法釐定。首先，該公司估計與商譽有關的合併業務資產組別(「資產組別」)預期將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與該資產組別內資產的其將來潛在出售價值

總和(「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然後，倘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少於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計得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組別賬面值超出按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的數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至少每年於相同時間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估測。倘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該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金額為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商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確認為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iii)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於 貴集團就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流動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產生的往年影響反映於累計折舊結餘中。於變動年度，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經修訂的會計估算重新計算，而有關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非經常性折舊(一項非經常性虧損)。一般而言，僅會就可使用年期縮減的資產確認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使用模式的變動，需入賬列為會計估計的變動。經重估的可使用年期於未來期間應用為相應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基準。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調整，在過渡日期確認於保留溢利中。

誠如會計師報告A.1節(附註VI.(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更改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因此，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了4,050百萬日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變動影響部分與於過渡日期將非流動資產調整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價值相對應；同樣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使用年期的修訂能用於延長可使用年期，而非僅用於其縮減。

(iv)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2008年9月1日前訂立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融資租賃協議按與經營租賃類似的方式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公司須將所有融資租賃資本化。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經營租賃的融資租賃需予以資本化及折舊。相應的最低租賃款項需確認為計息借款。

(v) 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具體概念。原則上，所有無形資產均於其已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商標(實質上為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因此予以撥回，而此等資產每年進行檢測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vi) 資產報廢責任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新會計準則及指引：ASBJ Statement No. 18「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及ASBJ Guidance No. 21「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10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項新會計準則規定所有公司就非流動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發展及(或)正常運作，確認與有形非流動資產的未來報廢相關的責任。累計折舊對損益的影響於初次確認資產報廢責任時，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有形非流動資產的未來報廢相關的責任及相關資產報廢費用均需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2010年9月1日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資產報廢責任，並將一項相應的累計折舊調整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調整於保留溢利中進行調整。

(vii) 僱員福利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計算應計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的會計處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訂明，而各公司應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累計預期成本。

貴集團累計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viii) 虧損性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虧損性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規定，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可收取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所有合約確認相關虧損。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乃考慮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釐定，其為達成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達成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虧損性合約作出相關評估及確認撥備。

## (ix) 廣告及推廣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按廣告合約條款或產品目錄及其他項目的分派予以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的遞延開支(根據日本公認原則確認為資產)需被終止確認及需於產生時支銷。

## (x) 外幣金融工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於扣除相關稅項影響後，列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另一種可選擇的處理方法為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相關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部分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變動部分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為損益。

## (x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司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項目(不包括股份)產生的匯兌差額的處理，並無特定的會計準則。因此，與該等項目相應的匯兌差額於該公司申報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換算公司的投資淨額(包括股份及被視為代表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為該公司權益的一獨立

組成部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該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

因此，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因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調整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全面收益。

(xii)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則上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資產及收入並不重大的未合併附屬公司(其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整體合理性)可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應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該等未綜合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

(xiii) 會計政策變動

於 貴集團就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往年影響於變動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被追溯入賬，而相應的往年影響確認為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結餘。

誠如會計師報告A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事項的變動」所述， 貴集團改變其有關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產品交付予貨倉後所產生的分發運費的會計政策，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非經常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變動的影響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

(xiv) 租賃優惠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優惠須由承租人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的代價淨額一部分，並需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租賃負債(扣除任何已收優惠)，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作出相應攤銷。

## (xv) 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現金流對沖會計的主要處理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選擇性對沖會計處理，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採用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所指定匯率換算(「指定分配方法」)。對沖交易必須與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匹配，以及不得因提前結算對沖工具而遞延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有關對沖會計的指定分配方法並不存在。因一項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有效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遠期外匯合約於相應對沖項目的結算日期前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行使，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均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結算相應對沖項目為止。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就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公司採納指定分配方法。因此，貴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

**D.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2013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迅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註冊會計師

日本東京

謹啟

2014年2月14日

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中期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日本東京註冊會計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下表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日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綜合收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迅銷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2至II-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綜合收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日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與我們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註冊會計師  
日本東京  
2014年2月14日

## 呈報基準

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日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參照「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2007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No.64，以下統稱「綜合季度財務報表規則」)呈列。除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值外，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A.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年8月31日	於 2013年11月30日
附註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	147,429	208,166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	34,187	89,792
短期投資證券 .....	148,215	115,318
存貨 .....	166,654	183,461
遞延稅項資產 .....	4,002	3,937
應收所得稅 .....	8,980	10,378
遠期外匯合約 .....	113,641	137,671
其他 .....	17,486	21,052
呆賬撥備 .....	(488)	(529)
流動資產總值 .....	640,109	769,25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405	100,270
無形資產		
商譽 .....	31,691	30,987
其他 .....	46,423	47,402
無形資產總值 .....	78,115	78,390
投資及其他資產 .....	77,170	75,2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45,690	253,947
資產總值 .....	885,800	1,023,199

	於 2013年8月31日	於 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	121,951	164,841
應付短期貸款.....	1,862	11,053
應付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632	3,851
應付所得稅.....	26,005	24,167
撥備.....	10,081	5,497
其他.....	90,432	129,437
流動負債總額.....	<u>253,966</u>	<u>338,84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貸款.....	21,926	22,988
撥備.....	75	76
其他.....	30,240	28,3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243</u>	<u>51,370</u>
負債總額.....	<u>306,209</u>	<u>390,219</u>
<b>資產淨值</b>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5,963	5,992
保留溢利.....	482,109	508,673
庫存股份，按成本.....	(15,851)	(15,847)
股東權益總額.....	<u>482,495</u>	<u>509,091</u>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6,978)	(4,886)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71,005	87,052
匯兌調整.....	12,875	17,56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6,901</u>	<u>99,727</u>
股份認購權.....	1,170	2,274
少數股東權益.....	19,024	21,885
資產淨值總額.....	<u>579,591</u>	<u>632,979</u>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u>885,800</u>	<u>1,023,199</u>

##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銷售額.....	318,142	389,052
銷售成本.....	156,495	189,436
毛利.....	161,647	199,6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37	135,584
經營收入.....	56,609	64,032
非經營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113	120
匯兌收益.....	3,094	4,847
其他.....	165	308
非經營收入總額.....	3,373	5,277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90	289
其他.....	131	347
非經營開支總額.....	222	637
經常性收入.....	59,760	68,672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4	876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24	876
非經常性虧損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116	28
其他.....	147	204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263	232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9,521	69,316
所得稅 — 即期.....	17,839	21,128
所得稅 — 遞延.....	1,929	3,818
所得稅總額.....	19,769	24,947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39,752	44,369
少數股東權益.....	1,279	2,520
收入淨額.....	38,473	41,848

##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	39,752	44,3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1,806	2,092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	19,621	16,047
匯兌換算調整 .....	3,233	5,99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4,661	24,136
全面收益 .....	64,413	68,505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	62,399	64,673
少數股東權益 .....	2,014	3,831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9,521	69,316
折舊及攤銷.....	4,768	6,664
商譽攤銷.....	985	1,512
呆賬撥備增加／(減少).....	(28)	6
退休福利撥備增加／(減少).....	0	0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4,343)	(4,792)
利息及股息收入.....	(113)	(120)
利息開支.....	90	289
匯兌虧損／(收益).....	(1,692)	(4,489)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116	28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的減少／(增加).....	(40,728)	(54,074)
存貨減少／(增加).....	(9,702)	(12,228)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減少).....	62,797	39,85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81	1,04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949	24,742
其他，淨值.....	390	(1,203)
小計.....	84,292	66,552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113	113
已付利息.....	(71)	(144)
已付所得稅.....	(25,979)	(25,317)
所得稅退稅.....	—	71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8,354	41,92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6)	(10,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274
購買無形資產.....	(898)	(1,867)
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	(1,553)	(1,910)
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	699	123
應收建設援助金增加.....	(844)	(1,003)
應收建設援助金減少.....	433	423
已收擔保按金增加.....	12	103
已收擔保按金減少.....	(132)	(202)
其他，淨值.....	(141)	(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05)	(13,712)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貸款淨增加／(減少) . . . . .		3,234	8,674
償還應付長期貸款 . . . . .		(4,597)	(8)
已付現金股息 . . . . .		(13,142)	(15,183)
償付租賃責任 . . . . .		(571)	(835)
其他，淨值 . . . . .		(41)	(63)
		<u>(15,118)</u>	<u>(7,4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 . . . .			
		<u>4,421</u>	<u>6,1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 增加／(減少) . . . . .			
		<u>38,452</u>	<u>26,91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266,020	295,622
新合併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 . . .			
		<u>1</u>	<u>68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III.1	<u><u>304,474</u></u>	<u><u>323,216</u></u>

## I. 綜合範圍的變動及會計權益法的應用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 (1) 綜合範圍的重大變動

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5家，排除1家。

新增 — 3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漸重要

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新增 — 2家公司新成立

J BRAND Japan Co., LTD.  
Theory Holdings LLC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LTH GmbH

## (2) 合併附屬公司的數目：102

## II.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自資產中直接扣除的呆賬撥備如下所示：

	於2013年8月31日	於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投資及其他資產 .....	78	78

## III.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於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結餘的對賬如下：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存款 .....	170,896	208,16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7)	(268)
包括在短期證券的現金等值項目 .....	133,605	11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304,474</u>	<u>323,216</u>

## IV. 股東權益附註

##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 1. 股息

(1)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內的已派付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來源
於2012年11月5日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3,241	130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11月26日	保留溢利

(2) 於2012年11月30日起生效而屬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

不適用。

## 2. 股東權益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 1. 股息

(1)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已派付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來源
於2013年11月4日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5,284	150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1月22日	保留溢利

(2) 於2013年11月30日起生效而屬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

不適用。

## 2. 股東權益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 V. 分部資料

1.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淨銷售額及收入或虧損的資料如下：

##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中期 綜合收益表 (附註3)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204,731	64,521	48,301	317,553	589	—	318,142
分部收入.....	39,995	8,402	6,274	54,673	(2)	1,939	56,609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985百萬日圓。
-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中期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中期 綜合收益表 (附註3)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208,497	114,096	65,907	388,501	551	—	389,052
分部收入.....	42,463	16,549	6,852	65,865	(23)	(1,809)	64,032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1,512百萬日圓。
-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中期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2.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的資料

##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不適用。

(商譽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負商譽的重大收益)  
不適用。

##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不適用。

(商譽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負商譽的重大收益)  
不適用。

## VI. 每股資料

計算期間每股基本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基準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期間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	377.72	410.69
計算基準：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38,473	41,848
不歸屬普通股股東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38,473	41,848
期間內普通股平均數目 .....	101,856,088	101,898,095
期間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	377.41	410.37
計算基準：		
收入淨額調整(百萬日圓) .....	—	—
普通股股份的增加 .....	83,775	80,216
未計入該期間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潛在股份的 重大變動(因其不具有攤薄效應) .....	—	—

## VII. 結算日後事件

不適用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就本概要而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指貴集團根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當前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於2013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概要提供有關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扣除稅項)之間的差異的資料，而董事認為有關差異將對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資產淨值總額)及收入淨額有重大影響。本概要乃假設2010年9月1日為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日期，然而，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對貴集團就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的影響作出的單獨信息羅列，則未有提供。

重大可量化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概述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附註	於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資產.....		1,023,19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19,291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856
無形資產攤銷.....	(iv)	7,362
僱員福利.....	(v)	928
虧損性合約.....	(vi)	155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528)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183)
租賃優惠.....	(xi)	497
遠期外匯合約.....	(xii)	(1,47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總資產.....		<u>1,049,557</u>

		於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附註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負債.....		390,21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35
僱員福利.....	(v)	2,743
虧損性合約.....	(vi)	4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27)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34
租賃優惠.....	(xi)	1,930
遠期外匯合約.....	(xii)	(559)
		<u>394,807</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總負債.....		<u>394,807</u>

		於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附註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權益(資產淨值總額)...		632,97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19,291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820
無形資產攤銷.....	(iv)	7,362
僱員福利.....	(v)	(1,815)
虧損性合約.....	(vi)	(2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501)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218)
租賃優惠.....	(xi)	(1,432)
遠期外匯合約.....	(xii)	(910)
		<u>654,750</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總權益(資產淨值總額).....		<u>654,750</u>

	附註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該期間的收入淨額 .....		41,848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	(i)	1,512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	(iii)	(56)
無形資產攤銷 .....	(iv)	52
僱員福利 .....	(v)	(380)
虧損性合約 .....	(vi)	1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	(vii)	(192)
外幣金融工具 .....	(viii)	2,048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ix)	(1,486)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	(x)	125
租賃優惠 .....	(xi)	(289)
遠期外匯合約 .....	(xii)	(1,2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該期間收入淨額 .....		<u>42,074</u>

附註：

(i) 商譽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適當期間(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估測。有關減值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ii)。

因此，貴集團撥回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累計商譽攤銷。

(ii) 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除非有跡象顯示減值，否則不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倘已識別減值跡象，商譽會被分配至相關合併業務的資產組別，而任何減值均採用兩步驟的方法釐定。首先，該公司估計與商譽有關的合併業務資產組別(「資產組別」)預期將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與該資產組別內資產的其將來潛在售價值總和(「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然後，倘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少於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計得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組別賬面值超出按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的數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至少每年於相同時間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估測。倘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該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金額為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商譽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確認為相關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iii) 非流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於 貴集團就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流動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產生的往年影響反映於累計折舊結餘中。於變動年度，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經修訂的會計估算重新計算，而有關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非經常性折舊（一項特殊虧損）。一般而言，僅會就可使用年期縮減的資產確認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使用模式的變動，需入賬列為會計估計的變動。經重估的可使用年期於未來期間應用為相應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基準。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調整，在過渡日期記錄於保留溢利中。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A.1節（附註VI.(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更改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因此，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了4,050百萬日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變動影響部分與於過渡日期將非流動資產調整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價值相對應；同樣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使用年期的修訂能用於延長可使用年期，而非僅用於其縮減。

(iv) 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具體概念。原則上，所有無形資產均於其已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商標（實質上為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因此予以撥回，而此等資產每年進行檢測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 (v) 僱員福利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計算應計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的會計處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訂明，而各公司應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累計預期成本。

貴集團累計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vi) 虧損性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虧損性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規定，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可收取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所有合約確認相關虧損。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乃考慮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釐定，其為達成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達成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虧損性合約作出相關評估及確認撥備。

## (vii) 廣告及推廣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按廣告合約條款或產品目錄及其他項目的分派予以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的遞延開支(根據日本公認原則確認為資產)需被終止確認及需於產生時支銷。

## (viii) 外幣金融工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於扣除相關稅項影響後，列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另一種可選擇的處理方法為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相關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部分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變動部分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為損益。

## (ix)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司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項目(不包括股份)產生的匯兌差額的處理，並無特定的會計準則。因此，與該等項目相應的匯兌差額於該公司申報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換算公司的投資淨額(包括股份及被視為代表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為該公司權益的一獨立組成部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該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

因此，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因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調整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全面收益。

## (x)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則上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資產及收入並不重大的未合併附屬公司(其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並不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整體合理性)可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應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該等未綜合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

## (xi) 租賃優惠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的會計處理的具體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優惠須由承租人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的代價淨額一部分，並需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租賃負債(扣除任何已收優惠)，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作出相應攤銷。

## (xii) 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現金流對沖會計的主要處理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選擇性對沖會計處理，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採用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所指定匯率換算(「指定分配方法」)。對沖交易必須與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匹配，以及不得因提前結算對沖工具而遞延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有關對沖會計的指定分配方法並不存在。因一項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有效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遠期外匯合約於相應對沖項目的結算日期前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行使，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均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結算相應對沖項目為止。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就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公司採納指定分配方法。因此，貴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財務指引」)已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中。

##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指引期間」)的財務指引。

財務指引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就業務紀錄期間採行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準備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1.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2. 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當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財務指引期間貫徹應用編製預測時所預測的外匯匯率。財務指引採納下列主要匯率而編製，惟符合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下對沖會計條件的公司所使用平均匯率入賬的採購除外：
  - 1.00美元兌94.0日圓
  - 1.00歐元兌120.5日圓
  - 1.00英鎊兌143.0日圓
  - 人民幣1.00元兌15.0日圓
  - 1.00韓圓兌0.085日圓
3. 本集團將根據其計劃開設新門店。
4. 本集團於財務指引期間營運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天氣狀況並無異常變化。
5. 為本集團生產大部份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適時交付優質、足量的產品。
6. 財務指引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異常成本開支。
7. 租賃將按其協定的條款執行且主要租賃協議於合約期間將不會被取消或終止。
8.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
9. 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或法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則、監管、財政、社會、經濟或市場狀況方面的變動。

10. 除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會影響消費開支。」及「業務—監管事宜」各節所陳述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稅率或費率並無重大變動，除非本上市文件有另行闡明。
11. 除於本上市文件「概要—我們的策略」、「業務—我們的策略」及「財務指引說明」各節所陳述外，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以及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資產或投資交易。
12.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並無將對財務指引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13. 於財務指引期間，本集團將能夠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本集團將不會因任何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函件**

以下載列日本東京註冊會計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上市文件。

該等函件應根據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的財務指引的特定性質及目的閱讀。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敬啟者：

我們在達致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收入淨額指引」)時，已審閱淨收入指引中所作出的計算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淨收入指引全權負責。

我們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餘下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收入淨額指引。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收入淨額指引已按上市文件附錄三A部所載由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我們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迅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註冊會計師

日本東京

謹啟

2014年2月14日

##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啟者：

茲提述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貴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入指引(「淨收入指引」)。

我們了解淨收入指引(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已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淨收入指引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向閣下及我們寄發的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有關編製淨收入指引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根據淨收入指引所包含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淨收入指引(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是在作出妥當審慎查詢後編製。

本函件應根據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的財務指引的特定性質及目的閱讀。

此致

迅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2014年2月14日

本附錄A部載有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公司法、若干東交所上市規則及若干其他日本法例及政策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章程、公司法、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政策(視情況而定)下並無與A部所述的特定內容有關的重大條文。

本附錄B部載有香港與日本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各項主要股東保障準則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比較、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倘適用)所採取的措施。

## 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 背景

本公司於1963年5月8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構成。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通常載列的條文一般載於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於公司法內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註冊之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註冊人簽立及經公證人核證。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現時的公司章程最近於2009年11月26日修訂。公司章程的英譯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的地點可供查閱。

### 2. 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 (a) 本公司的宗旨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盡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但亦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並無明確載列於章程的業務活動。

#### (b) 公司成立形式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

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會社)。合夥型公司乃包括所謂個人公司(人的會社)(即公司成員間有深厚人際關係，且在組織內安排企業管治所具有的高度

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如合夥公司(合名會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會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的一般概念。

公司亦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公眾公司(*kokai kaisha*)界定為，其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一類或多類)均無須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公眾公司(*kabushiki joto seigen kaisha*)為就其發行的各類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均受公司章程限制的公司。本公司屬於公眾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會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定：

上市公司須為以下二者之一：(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或(ii)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如上所述，本公司屬於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

### **(c) 有關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我們的股東最近授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如下文所述)，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本公司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亦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根據公司法：

#### **有關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於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將成為股東的人士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最多一半毋須資本化，惟該款項須作為股本儲備留存。股本的金額須登記。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特定權利(並非由所有股份持有的權利)的股份。

#### **有關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公司章程訂有規定代表其股份(或倘公司有多類股份，則為全部類別的股份)的股票須予發行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並無規定其股份由股票代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此外，根據記賬法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可發行股票。本公司的股份於東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不發行任何股票。根據單位股份制度，股

東原則上每擁有一股股份便有一票。然而，倘一間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有一票，而是其公司章程設定的一個股份單位方有一票。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買該等股份。

**有關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

公司法將股份收購權界定為透過其行使，持有人從而有權收取發行公司的股份的權利。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結合。股份收購權可單獨授出或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為提供股份收購權，若干詳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其詳情及數量；(ii)其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付款金額或其計算的方法等。然而，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惟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倘股份收購權以無償方式發行及其包括對認購人特別有利的條款，或倘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為何股份收購權須以有關方式發行。就公眾公司而言，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發行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2006年6月30日由東京地區法院裁決的案例，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有利價格／特別有利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釐定，按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利率、股價波動性(「公平期權價」)等因素。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有利」。股份收購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

**(d) 有關董事的事宜**

**(i)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根據公司法：

董事會(不包括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的董事會)有權：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董事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代表董事。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對涉及事務執行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

- 大額借款；
- 委任及罷免重要僱員；
- 成立、改變及撤銷分支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
- 涉及發行債券的重大事宜；
- 實施制度以確保董事在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履職；及
- 根據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解除管理層(包括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ii) 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並無明確規定，然而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09年11月26日為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業務的董事有權出售本公司的資產，除非有關資產為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資產是否被認為屬於重大乃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產的價值與本公司全部資產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交易的頻率而定)。此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v)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法：

由股東大會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要求離職賠償，惟倘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不禁止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本公司向董事批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vi) 給予購買本公司或我們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一間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做法被視為等同於公司為本身收購庫存股份，則有關購回其股份的規定(下文(m)段)適用於該做法。儘管並無有關何為「為公司進行收購」的既定規則，但有關情況一般應按下列的全面檢討確定：

- (i) 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如該人士的信譽及應收款項(包括抵押品及利息)的可收回性；
- (ii) 購買或認購一間公司股份的條款(包括選擇向其購買股份的人士、股份價格及購買時間)是否由該公司釐定；及
- (iii) 對所收購該公司股份的控制權(包括出售股份的權力及收取盈餘股息的權利)是否屬於該公司。

**(v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公司法：

倘董事於本公司將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利害關係，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然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i) 酬金**

根據公司法：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釐定。

**(ix)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及董事會委員的退任、委任及免職**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超過十名。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被剔除，除非

該名董事獲重選，否則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予以終止。代表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任。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上市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董事會須從董事中委任代表董事。代表董事有權採取涉及公司業務的一切司法及司法外行動。

**委任：**

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法每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被解聘。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公司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公司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對董事資格施加限制，要求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具有可委任若干董事的股份的公司，要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必須成立及委任(i)董事會；(ii)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指公司法訂明的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iii)會計核數師。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與一般投資者不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獨立董事／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我們的章程：

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經全體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在可參與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作出。董事亦可藉一致表決的方式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

**(xi)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決定執行任何此等行動(例如借貸)，除非借貸數額巨大(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借貸的金額與本公司整體的價值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借貸的頻密程度)。

**(xii) 資格股份**

章程、公司法或東交所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

**(xiii) 對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或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解除董事結欠本公司的債務，或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董事)訂立彌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金額必須為500萬日圓(或日本法例規定的該較高金額)。

根據公司法：

如上所述。

**(xiv) 董事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

公司與高級人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作為良好管理人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其職責。

**(e) 修改章程**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章程。

**(f) 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

**增加及減少：**

已發行股本可於發行股份時予以增加，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然而，倘為彌補赤字而削減股本，另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在削減股本(及儲備)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分拆、無償分配及合併**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或無償分配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惟儘管庫存股份可配發予股東，然而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更改現有普通股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h) 有關股東大會及投票規定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普通決議案：**

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無特定的法定人數規定。普通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有關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

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2)三分二或以上股東贊成交易，則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有權就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其中包括公司的組織、管理及行政事項)作出決定。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僅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在普通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提出。佔票數過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中，即使在公司章程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在特別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票(倘公司章程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由公司章程設定，但不能低於三分之一。若干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派發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派發股息；
- 於公司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資產收購(該資產於其成立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公司法項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規定已藉上文所述本公司章程的施行而作出修訂。亦見下文「6.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i) 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

根據公司法：

股東(不包括(i)於公司可賴以實際控制某實體(透過持有該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此種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或每單位一票(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者)。表決方法不受限制，股東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採納另一表決方法，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股東倘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一票投票權，則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言。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質詢，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必須回答有關質詢，除非：(i)有關質詢與該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無關；(ii)股東的共同利益及／或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會因回答該等質詢而受到損害(例如，倘該等質詢涉及公司的保密資料或其他股東的個人資料)；(iii)回答有關質詢需要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惟倘有關研究或調查易於開展或股東已事先向公司發出有關質詢的通知以給予公司合理時間展開有關研究或調查，則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不可拒絕回答有關質詢)；(iv)有關質詢實質上與在該股東大會上已提出的質詢相同；或(v)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回答有關質詢(例如：有關質詢很可能是為了妨礙有關股東大會進行而作出)，則作別論。倘持有10,000份或以上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彼等將需要將至少10,000股香港預託股份撤銷並轉換為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處註冊成為股東。香港預託股份一經轉換為股份，股份將自動在東交所上市。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所有持有一個單位(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因此，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相等於一個100股股份的單位)將構成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所有持有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在香港預託證券的層面投一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前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集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2.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 (i)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及「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除牌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投票權」及「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各節。

**(j)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的三個月內藉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應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本公司亦可於召開大會時，使用互聯網披露將予提供或指出的事宜的有關資料，作為大會的參考材料。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發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k)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

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星期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業務報告內將包含的若干項目及財務業績的附註在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而不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條文直接郵寄給個別股東。

**(l) 轉讓股份**

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法：

原則上，股份可隨意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使得該轉讓須獲公司批准。轉讓限制可以是針對所有股份或某特定類股份。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自由轉讓，而本公司並未對股份實施任何轉讓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代表股份的股票交付後，方才生效；然而，這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指一間公司內由該公司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人支付股份的股款當天成為股份的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而言方屬完成。

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將以訂約方表明彼等有意如此行事的方式生效，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而言方屬完成。倘庫存股份被出售，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將於認購人已就股份支付股款當日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倘記賬法適用於公司(例如其適用於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份轉讓僅透過記賬生效，股份的所有權於所轉讓的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戶口管理機構(可能為金融工具交易商(即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符合記賬法訂明規定的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時轉至受讓人。

####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購回本身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章程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

經股東同意後，可通過下列途徑向股東購回股份：(i)在市場上收購，(ii)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收購要約程序，(iii)向所有股東收購，或(iv)向某一股東收購。

就上述情況(i)及(ii)而言，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倘公司章程准許)在市場上或透過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出價收購程序購回股份。倘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ii))，只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可(然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上市公司不得以此方式購回股份並須進行出價收購程序)。倘向某一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v))，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上述情況(iv)而言，該股東的名稱須予披露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將彼等列為賣方。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限於在下文界定的可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o))中授出。

####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通過受公司法監管的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通過這種交易收購我們的股份，則有關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在最有利的時間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有權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從盈利撥款派付股息，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派付股息（倘會計核數師提供核數證書及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本公司獲解除支付任何自可支付日期起計經過整整三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的責任。再者，支付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分別為各年八月及二月的最後一日（雖然本公司亦有權透過設定記錄日期自盈餘撥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以分派盈餘形式分派，而盈餘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分派，分派時間及次數並無限制。派付股息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設有會計核數師，(ii)董事任期於董事當選之日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終止；及(ii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公司中，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事宜可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

股息可以根據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可分派金額」）派付。可分派金額是於上一財政年度年底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溢利盈餘的總額，並減去若干金額（如庫存股的賬面值）進行若干調整。於派付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的10%，或(ii)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減截至分派日期的資本儲備及盈利儲備的總額的差額（以數額較低者為準），須預留作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直至其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的總額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

倘公司的淨資產少於3百萬日圓，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倘公司在未有可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及其他負責派息的人士有責任償還公司支出的金額，除非該人士證明其履行職責時並無失職。

**(p) 受委代表**根據我們的章程：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通過本公司另一有表決權的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准許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r) 查閱股東名冊**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我們已委託股東名冊的管理人三菱UFJ信託銀行管理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在總部存置股東登記冊，如設有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則須在股東登記冊管理人的營業辦事處存置股東登記冊。股東和債權人可提出理由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或債權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或債權人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s) 查閱董事名冊**根據公司法：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各董事的姓名及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地址會根據公司法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t) 查閱其他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的3%（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較低比例）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及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會計賬冊或有關資料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位置；(iv)其股本；(v)法定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聲明；(xiv)如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如公司章程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i)以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如收購及出售）亦須登記。

任何人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u) 解散及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

**解散：**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股份公司的清盤人（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

議案另有決定)。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v) 修訂章程**

根據公司法：

公司可藉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一項規則)修訂其公司章程。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

在通告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有收取盈餘股息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有關股東的股份。於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於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行動的意見。

**(x) 法定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章程：

章程訂明，本公司將擁有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會計核數師；及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法定核數師，但不可有超過五名法定核數師。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由持有本公司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選出。彼等的酬金亦必須以相類方式批准。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四年，且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全職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享有相同權利，可獲董事彌償。召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在獲全體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不包括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法定核數師。此外，大型公司須有一個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然而，若要罷免一名法定核數師，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核數師的任期在法定核數師當選起四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即使公司章程作出規定，亦不可縮短該任期。

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行動，包括確保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另有監督公司審核工作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享資料，並與彼等聯絡及面談；及處理公司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上述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多項權力，如有權要求董事就公司的業務向其報告、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及有權要求董事停止超出公司範圍或宗旨或違反法律及規例或公司章程的若干行為（倘該等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害）。

公司法規定，免除法定核數師的責任與免除董事的責任相似。

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乃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其職責，讓其可共享資料、在彼等之間分配責任及確定核數方針及其審查方式。此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委任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並須編製審核報告（須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更具體地說，在編製第二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自公司會計核數師接獲有關公司年度審核計劃及以年度審核報告為基礎的其他事宜的說明。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從其會員中選任全職法定核數師。

**3. 披露規定概要**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本公司必須在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的情況下在日本經濟新聞上刊發報章公告，本公司有權以電子形式刊發該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為確保公平市場價格的形成及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東交所要求股份在其上市的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企業事項的所有重要資料。

以下為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的概要。在各個情況下須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實施細則的規定即時披露有關詳情(除非屬東交所認為對投資者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的事項)。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披露責任的範圍大致相同。

**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提呈發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上市公司擬出售庫存股份予將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二次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與上文(a)所述發售或二次發售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此類發售或二次發售展開需求調查；
- (c) 削減資本金額；
- (d) 削減資本儲備或溢利儲備金額；
- (e) 購回股份；
- (f) 無償配發股份或無償配發認股權證，或暫緩登記無償配發認股權證(包括有關撤銷)或按要求開始調查或預期行使有關無償配發認股權證的權利；
- (g) 股份分拆或反向拆股；
- (h) 盈餘股息；
- (i) 股份交換；
- (j) 股份轉讓；
- (k) 合併；
- (l) 分拆；
- (m)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
- (n) 解散(不包括以合併方式解散)；
- (o)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p) 業務聯盟或業務聯盟解散；
- (q)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r)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s) 租賃固定資產；
- (t) 暫停或廢除所有或部分業務；
- (u) 向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除牌或撤銷註冊；
- (v)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復原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w) 開展一項新業務(包括商業化銷售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
- (x) 出價收購；
- (y) 要求出價或進行任何其他附有繁苛條件的收購以與出價收購競爭，或向股東公佈有關出價收購的意見或陳述；
- (z) 發行認股權證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被認為屬購股權的事物或發行股份；
- (aa) 撤換代表董事或代表行政人員(包括代表合作結構式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
- (ab) 精簡架構，如裁員；
- (ac)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ad) 更改股份的股份單位的股數或廢除或引入股份單位股數規定；
- (ae) 更改營業年度結算日；
- (af) 根據日本存款保險法(1971年第34號法例，經修訂)的規定提出呈請；
- (ag) 根據日本關於促進調整特定負債等的特定調停法(1999年第158號法例)按特定調停程序呈請調停；
- (ah) 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或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權利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ai) 伴隨普通股本注資單位總數增加的事項；
- (aj)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

- (ak) 就有關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內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設立附註；
- (al) 股東服務將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am) 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包含的內容大意是內部控制系統有嚴重缺陷或無法陳述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結果；
- (an) 修訂公司章程；
- (ao) 更改不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僅限發行多類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優先股(不包括股息與附屬公司掛鈎的股份)的內容及其他計劃；或
- (ap) 除(a)至上文(ao)所述事項外，與此類上市公司或上市股份等經營、業務或資產有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所引致的損害；
- (b) 主要股東的變動；
- (c) 致使某特定證券或與某特定證券有關的期權除牌的事項；
- (d) 提出有關產權申索的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有關的行動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完成；
- (e) 呈請尋求暫停某項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處置的臨時處置令，或就有關呈請作出司法判決，或有關呈請的全部或部分程序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f) 被行政機關根據法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被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例及規例；
- (g) 控股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的變動；
- (h) 債權人或除該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呈請或通告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或執行企業抵押(「破產」)；
- (i) 票據或支票被拒付(僅限原因為資金不足的情況)或結算所暫停交易(「拒付」)；

- (j) 呈請開始與母公司有關的破產程序等；
- (k)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項、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l) 暫停與某位主要業務夥伴(指佔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或採購總額逾10%的業務夥伴；下文亦然)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m)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僅限東交所認為相當於豁免責任的延長)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n) 發現資源；
- (o) 股東要求暫停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處置庫存股份；
- (p)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
- (q) 截至某營業年度或季度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的市場價值(僅限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包括該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份)跌至低於賬面值(按該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如無此類收市價，則為上一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僅限該上市公司採納成本法作為證券評估法的情況)；
- (r) 加速清還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
- (s) 召集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與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權利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t)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不包括根據上一項規定披露詳情的情況、上市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撤換註冊會計師的情況(包括該機構決定不進行與該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情況))；
- (u) 隨附由兩名或以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審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包括由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有關相當於審核證明的證明的審核報告或中期審核報告)預計不會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指定的期間內呈交或並無在該期間內呈交(倘公司已披露該報告預計不會在該期間內呈交則除外)、已在作出上述披露後呈交或獲批准延長該期限；

- (v) 財務報表等所附的審核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附的季度審閱報告載有註冊會計師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或「附例外情況的保留結論」，或「否定意見」、「負面結論」，或註冊會計師「未出具意見」或「未作出結論」(就指定商業公司而言，有關情況應包括「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表等未提供有用資料的意見」及註冊會計師等「未出具意見」並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情況)；
- (w)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載有「否定意見」或有關人士「未出具意見」；
- (x) 倘收到取消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通告，股東服務可能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或其已決定不委託，股東服務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y) 除(a)至上文(w)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的事項或有關上市股份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股份交換；
- (b) 股份轉讓；
- (c) 合併；
- (d) 分拆；
- (e)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除非緊隨轉讓或收購後(i)淨資產變動少於30%，(ii)收益變動少於10%，(iii)即期溢利變動少於30%及(iv)純利變動少於30%)；
- (f) 解散(不包括透過合併方式解散)；
- (g)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h) 商業聯盟或商業聯盟解散；
- (i)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j)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k) 租賃固定資產；

- (l) 暫停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業務；
- (m)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n) 開展新業務；
- (o) 出價收購；
- (p)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q) 根據存款保險法的規定提出的呈請；
- (r) 根據有關促進調整特定責任等的特定調解的法律呈請透過特定調解程序仲裁；或
- (s) 除(a)至上文(r)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 **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

- (a)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造成的損失；
- (b) 倘提出與產權相關的申索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在未有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c) 倘作出尋求暫停業務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處置的臨時命令呈請或已就該呈請作出司法裁決或該呈請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在未有司法裁決的情況下完成；
- (d)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或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律及規例；
- (e) 債權人或除該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 (f) 拒付；
- (g) 呈請開始有關再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等；
- (h)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款、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i) 暫停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j)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限於東交所視為與豁免責任相等的延期)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k) 發現資源；或
- (l) 除(a)至上文(k)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作出的決定／與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倘相連附屬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與該相連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或
- (b) 於相連附屬公司發生若干事件。

**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

- (a) 採用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概要)或季度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概要)進行賬目結算(年度及季度)的詳情；
- (b) 上市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新近計算的估計值與該上市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計算的上次估計值在銷售額、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或淨收入方面的差額；或
- (c) 上市公司計算的股息的估計價值的詳情。

儘管東交所上市規則提供廣泛的須予披露事項規定，惟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上市股票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該廣泛的披露規定指在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作出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公司事項一般須利用及時披露信息傳遞系統(「TDnet」)進行。TDnet是一種電子披露系統，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須利用TDnet數據庫服務自披露日期起五年可供公眾查閱，惟須繳納費用。倘東交所認為上市公司已違反有關及時披露的規定，則該公司可被除牌。

#### **4. 除牌的標準**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的上市發行人可自行申請除牌，亦可按照東交所上市規則的股票除牌準則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除牌。

尤其是，倘上市發行人對其股份過戶實施限制或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再受指定記賬過戶機構的記賬過戶操作的限制，則東交所可將該上市發行人除牌。

東交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酌情把上市發行人除牌：

- (a) 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東交所上市規則；
- (b) 股份的數目、市值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水平；
- (c) 發行人於營業年度的年末資不抵債，且超出資產值的債項未能於一年之內清還；
- (d) 發行人暫停其業務活動；或
- (e) 東交所認為證券除牌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者的保障。

## 5.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公司法：

###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份，可透過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的事項)並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召開程序不能立即執行或倘(ii)並未就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周期間(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該期間為短之任何期間，則為該期間)內指定某一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 **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或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的權利：**

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股東可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及／或要求董事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然而，僅於過去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一直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1%(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300票(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方可作出有關要求。此外，有關要求應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的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前)提呈。

倘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足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

前)作出要求，則有關要求被視為就下一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會議通告而作出。我們的章程就提交股東要求的通知期規定與標準八周通知的規定無異。

此外，倘股東在過去連續六個月一直持有公司不少於3%的投票權，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不就該股東大會發出會議通告，且有關股東大會並未於提出有關要求日期後的八周內由董事召開，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憑法院准許而召開股東大會。

#### **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的權利：**

股東獲准毋須任何事先通知下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議程內的事宜可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或甚至於大會上隨時予以修訂。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任何事宜或股東對現有議程內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修訂倘不獲至少擁有十分之一的股東票數支持，不可於隨後三年的另一個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討論及決定。

#### **衍生訴訟：**

在衍生訴訟當中，股東獲准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的責任。除彌補公司的損失外，該制度亦可防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失職及有不當行為。於提出訴訟前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創辦人、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成立程序方面，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旨在為原告股東謀取不當利益，或為第三方而提出，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此種情況並不適用。倘公司未於提出請求的60天內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或法定核數師的責任。倘在等待60天後公司可能蒙受無法彌補的損失，股東可立即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可藉(i)於事件發生後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ii)以公司章程事先設定上限。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包括須負上責任的高級人員)票數的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期間就有關上限提出反對意見，則公司不得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致使該上限生效。

####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公司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該定義將僅適用於本節)的情況下，須制訂政策保障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保障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指

引，少數股東保障政策須包括(i)建立公司架構的政策；(ii)決策過程；及(iii)(就保障少數股東而言)外部獨立機構的利用。

東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指母公司或在合併為其本身持有的投票權及下列項目所述任何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後持有上市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除外)：

- (a) 上述主要股東的近親(指符合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親戚)；及
- (b) 大多數投票權由上述主要股東或上文(a)項所述近親持有的公司(包括公司、指定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等同於該等實體的外國實體))，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內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包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政策及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詳情)。東交所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提交報告。而且，東交所規定，有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三個月內披露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項：

- (a) 母公司的商號或公司名稱、母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以及(如適用)母公司發行股份所在的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母公司所發行股份上市或持續買賣所在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商號或公司名稱；
- (b) 倘東交所批准豁免披露有關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則該等批准的原因；
- (c) 母公司於企業集團內的地位以及與其他母公司的關係；
- (d) 與控股股東(包括其近親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
- (e) 少數股東保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
- (f) 讓投資者適當了解控股股東的公司資料所必要的其他資料。

根據慣例，會就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披露下列各項：(i)名稱或商號，(ii)總部地點，(iii)股本，(iv)業務說明，(v)投票權持有比例，(vi)與申報公司的關係，(vii)交易的詳情，(viii)交易金額，及(ix)其他資料(如於財政年度末的交易結餘)。

再者，倘上市公司有控股股東及決定進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重

大交易，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該上市公司須獲得於該控股股東並無權益的人士的意見，確認有關事項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第三方配發而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超過300%，則該公司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該第三方配發的風險不大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則作別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通則，攤薄比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攤薄比率} = \frac{\text{有關第三方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涉及的票數(包括潛在投票權數目)}}{\text{於第三方配發前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涉及的票數}} \times 100。$$

除上述者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i)就有關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取得獨立於該公司管理層的人士的意見，或(ii)倘第三方配發(1)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達25%或以上，或(2)倘該配發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以任何方式(如股東大會)確認股東的意向，除非東交所認為該上市公司基於財務狀況迅速惡化等原因，難以開展上文(1)或(2)所述任何程序，則作別論。

## 6. 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公司法：

**需要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交易」)：**

若干公司行為，包括：

- 盈餘分派(公司法第454條)；
- 購回股份(公司法第156(1)條)；
- 削減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47(1)條)；
- 削減儲備金額(公司法第448(1)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50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儲備金額(第451條)；及
- 分配其盈餘，包括處置虧損及撥付自願儲備(公司法第356(1)條)。

**需要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交易包括：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收購於註冊成立前已存在的資產並繼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 (公司法第467(1)(v)條)；
- 合併(被另一間公司吸收)(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
- 公司分拆(將一間現有公司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交換目標公司的股份)(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公司法第467(1)、(2)條)；
- 反向拆股(公司法第180(2)條；(ii)以不公平的認購價發行新股(公司法第199(2)、(3)條)；
- 以不公平的認購價或不公平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238(2)、(3)條)；
- 實物分派股息，而並不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公司法第454(4)條)；及
- 公司解散(公司法第471(iii)條)。

**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大會須有至少半數或以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合併或股份轉讓(涉及公司股份重組致使股份轉讓限制)，以及修訂公司的註冊章程以加入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均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須股東一致批准的公司行動(「股東一致批准交易」)：**

- 修訂公司章程，將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認購期權規限的股份(與可贖回股份相似)(公司法第110條)；
- 修訂公司章程，限制若干股東要求公司透過股份購回購買其股份的權利(公司法第164(2)條)；

- 轉制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法第776(1)條)；
- 合併或股份轉讓，其中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公司的股東所獲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一間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股權(公司法第783(2)條)；及
- 註冊成立型合併，其中的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各自成立。

此外，在一項合資格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中，決議案須由以下人士作出：(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大多數(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即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或(ii)全體股東的半數或以上(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即相等於全體股東的四分之三(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第(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要求的決議案包括對股份轉讓作出限制的決議案。第(i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為適用於就一間公司(其公司章程對其全部股份訂明轉讓限制)的盈餘或剩餘資產分派或投票權而實施或改變股東差別待遇的決議案。亦有其他情況同樣需要全體股東同意，例如，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對公司的責任獲解除。

## 7.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中的會計規例旨在(i)設定派發盈餘的限額；及(ii)向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公司必須按時編製準確的會計文件，並保存十年。會計工作必須符合公認為公平及合適的企業會計實務。

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報告；
- 財政年度內股本金額變動報告；及
- 業務報告。

財務報表須由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如有)審核，並須獲董事會批准，然後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倘公司有會計核數師，且符合若干規定，則財務報表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僅須呈報)。

公司法規定，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大型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8. 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 (1) 合併(*gappei*)

吸收型合併(*kyushu gappei*)及新註冊成立型合併(*shinsetsu gappei*)是在公司法下可供採用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註冊成立型合併則是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若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倘(1)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擁有2/3或以上的投票股東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即獲通過)，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交易對手(被吸納實體)的股東將獲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公司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有關公司按公平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通知公司其反對意向，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二十天(及該日期前一天)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佈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刊發公告外，亦於日報上刊發公告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ii)提供抵押以代替償還債務，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涉及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1997年修訂以來，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並無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公司法，現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以便進行三方合併。

在成立一間新公司的合併中，合併透過登記而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當時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2) 公司分拆 (*kaisha bunkatsu*)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將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吸收型公司分拆(*kyushu bunkatsu*)，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shinsetsu bunkatsu*)。在各類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的程序為(i)編製分拆計劃，或分拆合約；(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的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該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該公司的股東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一項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果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該公司為合併實體，以及將就公司分拆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作為一項規則，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 (3) 股份交換 (*kabushiki kokan*) 及股份轉讓 (*kabushiki iten*)

股份轉讓 (*kabushiki iten*) 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 (*kabushiki kokan*) 是指一間股份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godo kaisha*) (即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制成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godo kaisha*) 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

如果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該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逼壓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目標實體)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 (4) 業務轉讓 (*jigyo joto*)

業務轉讓 (*jigyo joto*) 是指股份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 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 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將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jigyo*) 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該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總資產的20%，或
- (ii) 承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業務轉讓 (*jigyo joto*) 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轉讓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轉讓的理由；(ii)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

### (5) 業務承擔 (*jigyo yuzuriuke*)

業務承擔 (*jigyo yuzuriuke*) 是指股份公司承擔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 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 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承擔另一實體的所有「業務」(*jigyo*) 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該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
- (ii) 轉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業務承擔 (*jigyo yuzuriuke*) 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承擔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承擔的理由；(ii)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支付的代價的合適性。

## 9. 公司融資

除借款外，公司可為其本身採取以下融資措施：

### (1) 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在股份發售的同一章節涵蓋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出售事項。倘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公司須確定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發售股份數目；
- 將予支付的價格或價格計算方式；
- 如有實物注資，實物內容及其價值；
- 付款日期或期間；及
- 與發行股份時的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有關的事宜。

這些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但亦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須決定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最低付款金額。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上述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並不適用於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或出售股份(不論「特別有利於認購人」的價格是否根據法院先例(日本最高法院，1975年4月8日)按於實現有效的資本融資時，該公司現有股東利益與其本身利益之間的合理平衡而釐定，而當中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該公司於釐定發行價當日的股價；股價波幅；該公司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派息水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股市趨勢；及市場吸收該等新股的估計潛力)。在此情況下，須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如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屬於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或嚴重不公平，股東有權尋求禁制令。股東亦有權質疑發行的有效性。為確保上述股東權利，倘公眾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股份，發售必須於付款日期前至少兩周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視乎新發行股份的分配而定，發行新股份有三種方式：(i)向股東配發；(ii)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及(iii)公開發售。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採納以上三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

如向股東進行配發，藉董事會決議案決酌情授予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利。如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可向指定第三方發售股份。將獲分配股份的人士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開發售，會向眾多非指定的人士發售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由證券公司包銷。

## (2) 發行債券

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配發欠付的任何貨幣申索款額，並將按照公司法所列事項的條文予以贖回。

債券分為普通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後者附帶與債券本身不可分割的股份收購權。

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並委託該管理人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以及執行其他債券管理(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1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50，則作別論)。

## 10. 外匯管制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及其項下的內閣府令和內閣條例(統

稱「外匯法」)監管有關我們發行權益相關證券和「外匯非居民」及「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普通股的若干事項。

外匯法將「外匯非居民」界定為並非日本居民的個人及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一般而言，日本公司位於日本境外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被視為外匯非居民，但非居民公司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則被視為日本居民。「外國投資者」的定義為(i)非日本居民的個人；(ii)根據外國法律組成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及(iii)(a)50%或以上股份由上文(i)及／或(ii)所述人士持有，(b)大多數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或(c)大多數擁有代表權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的公司。根據外匯法，就外匯非居民所持有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及在日本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一般可兌換為任何外幣並匯出日本境外。

根據外匯法，外匯非居民向日本居民收購在日本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日本公司股份，或上市股份，一般毋須遵守事先備案規定。

如外國投資者收購上市股份(不論向日本居民、外匯非居民、其他外國投資者收購或向或通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且收購後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同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與該外國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該收購即構成直接外來投資，而該外國投資者則須於緊隨收購當月的下一個月第15日就該收購向財務大臣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大臣或主管大臣提交繼後報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作出繼後報告或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勞役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另外，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作出繼後報告或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違法人可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而該公司可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須事先備案及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取消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勒令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錯誤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有關公司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 11. 稅務

以下有關日本稅務的論述僅為概要，並非有意作為對屬非居民個人或在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我們的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持有人(本節統稱為「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所有潛在的日本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或論述。由於稅法經常修訂，本概要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因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或雙重徵稅協定的任何未來變更而改變。本概要並非旨在詳細處理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特定投資者的所有可能的稅務考慮因素。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就現金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股份拆細及無償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繳納日本預扣稅，原因是從日本稅務角度來看，其僅為股份數目增加，而非股份價值增加。

如並無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者除外)派付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的標準稅率一般為15.315%(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15%(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非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繳納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20%(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

日本訂有調低上述預扣稅稅率的所得稅條約、協定或協議。就日本稅項而言，條約稅率一般取代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如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低於條約稅率，則國內稅率適用。

倘根據香港一日本稅收協定，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稅率將減至10%；倘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且該公司於截至應享股息權利釐定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派息的日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至少10%，則稅率將減至5%。作為一項通則，有權就派息款項享有調低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的實益擁有人，須於派息前透過預扣代理機構向相關稅務機關事先提交有關減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規定表格及文件)。未有事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遵照若干後續備案手續向相關日本稅務機構酌情退回超過適用稅務協定項下稅率的已付預扣稅。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香港一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日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要求退還預扣稅的程序資料可於日本國稅廳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日本境外出售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但(i)於出售的課稅年度或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實質持有相關日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且(ii)於一個課稅年度內轉讓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外。此外，香港—日本稅務條約收協定亦規定股份轉讓產生的資本利得稅可於有關股份轉讓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徵收，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居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利得稅。

作為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取得香港預託股份的個人應繳納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日本遺產稅，即使有關個人及該身故人或贈與人均並非日本居民，因為日本公司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任何遺產可被視為該公司根據日本稅法而須繳納日本遺產稅的股份。

## 12. 日本收購規例

### 強制性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koukai kaitsuke*)受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如一方有意收購須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場外交易公司)的股份或收購發行特定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股份，在以下情況下，收購必須通過公開出價(如下文所述)進行(若干情況例外)：

- (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且收購後出價收購的買方(「出價收購人」)及其若干關聯人士持有的總投票權除以目標公司的總投票權(「總投票權比例」)超過5%。如收購當日前60天期間擬進行的股份收購的賣方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向出價收購人出售股份的賣方總數目(「全部賣方」)為十名或以下，則屬例外情況。
- (i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全部賣方的數目為十名或以下，且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iii) 如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且收購乃按東交所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包括通過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網絡系統(ToSTNeT)收購)及若干離場交易方式進行。
- (iv) 如於三個月內：
  -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或通過上述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收購；
  - 合共10%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收購(包括上一分項所述的收購)或發行新股份而取得；及
  - 收購或發行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v) 如於另一方進行公開發售期間，收購前所佔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士收購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 (vi) 相關內閣府令規定的其他特定情況。

### 出價收購程序 — 公開出價

開始進行出價收購時，出價收購人首先發出出價收購開始公告(*koukai kaitsuke kaishi koukoku*)，然後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koukai kaitsuke todokedesho*)。出價收購登記聲明載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收購目的，(ii)有關出價收購的磋商細節，(iii)最低出價，(iv)與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訂立的協議，(v)有關出價收購人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i)任何可能對股東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資料。

出價收購人透過向股東寄發出價收購解釋聲明(*koukai kaitsuke setsumeisho*)徵求股東出價。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交立場聲明報告(*iken hyoumei houkokusho*)，以就出價收購公佈其立場。倘目標公司於有關立場聲明報告內向出價收購人提出問題，出價收購人須提交報告以回應該等問題(*tai shitsumon kaitou houkokusho*)。出價收購人於發售期結束的翌日公佈出價收購結果、提交出價收購報告(*koukai kaitsuke houkokusho*)，並通知就其股份出價的股東有關出價收購的結果。最後，於結算日交換股份及代價，出價收購即告完成。

### 出價收購的條款規例

#### (i) 收購價

作為一項通則，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購價)須就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一致採用。除該項通則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並無設定價格限制。具體而言，並無規定出價必須高於市價(亦可能出現折讓出價收購)。

#### (ii) 發售期

發售期不得少於20個營業日，亦不得多於60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出價收購人可延長初始發售期。倘初始期少於30個營業日，則目標公司可要求延長發售期，在此情況下，發售期將自動變為30個營業日。

#### (iii) 股份數目上限及下限

出價收購人可就出價收購中擬收購的股份數目設定上限及/或下限。倘出價的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須按比例向出價股東收購股份。然而，倘總投票權比例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則出價收購人不得設定上限，並須收購所有出價股份。

(iv) 撤銷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人一般不得撤銷出價收購。然而，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發生任何重要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將嚴重阻礙出價收購達成目的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撤銷出價收購，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撤銷出價收購。

(v) 出價收購的條款變動

一般而言，倘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利，出價收購人方可作出有關變動。降低發售價、提高股份數目下限、降低股份數目上限及縮短發售期，均被視為對股東不利的變動，故此一般被禁止進行。然而，舉例說，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向現有股東無償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降低發售價，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降低發售價。在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何種變動後，餘下的發售期須至少為10個營業日，否則必須延長發售期。

(vi) 禁止進行出價收購以外的收購

一般而言，若干人士(包括出價收購人、出價收購人的若干關聯人士及處理出價收購手續事宜的證券公司)於發售期內不得在出價收購以外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然而，舉例說，倘有關收購協議已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披露，或倘有關收購乃透過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進行，則上述人士可進行有關股份收購。

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其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則違法人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處以最高為有關違法人所購買股份總額的25%的行政處罰(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1.5倍)。

此外，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其將被判監10年以下或被處以1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10年以下或被處以1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

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7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對有關違法人處以行政處罰。有關行政處罰的金額最高為總金額的25%（按緊接出價收購開始日期前的收市價乘以有關違法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計算）（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1.5倍）。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就股份提出出價收購，本公司每名股東（定義見公司法及記賬法）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在收到出價收購通知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指示存管處其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行使其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因此，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而行事。託管商將為一名於JASDEC持有相關股份的本公司一般股東，並有權享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在日本法例下所享有的同等保障。

## 13. 大量持股報告

### 披露責任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收購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佔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大量股份持有人」），須於其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披露大量持股狀況的條例（財務省1990年第36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形式，向地方財務部門主管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大量持股報告」），並向該等股本證券發行人及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該報告的副本。有關大量股份持有人提交的大量持股報告其中必須包括：(a)大量股份持有人及其聯名持有人（統稱「披露方」）的身份；(b)收購該等股本證券的目的；(c)披露方持有的股本證券數目及比例；(d)此前60天期間內的股本證券交易詳情；(e)有關股本證券的重大合約；及(f)披露方收購該等股本證券所使用的資金詳情。

如大量持股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有的股本證券增加或減少1%或以上，大量股份持有人必須於發生該等變化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修訂。

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交大量持股報告或其修訂，或所提交的報告或修訂載有對重大事項的錯誤陳述，該人士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且須向國庫支付相當於股份總市值的1/100,000的附加費。

### 披露時間及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須分別於相關人士或實體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於其持股比例發生重大變動或變動達到1%或以上時提交。所有大量持

股報告及其修訂均須透過EDINET(因法律的施行，透過EDINET遞交該報告時，即被視為向證券交易所遞交其副本)提交，並須由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由日本金融廳提供五年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就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而言，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訂有特殊的申報規則。機構投資者可選擇於其選擇的記錄日期(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一(及第五個星期一，如有)或每月的第15日及最後一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簡化形式的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該等機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規定(如機構投資者取得股權的目的不得為控制該公司的業務、機構投資者及其聯名持有人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10%)，以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條例的其他若干規定，方可使用該特殊申報規則。

#### 14. 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凡持有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東(「**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法定核數師及行政人員(「**高級人員**」)須受限於下列規定及責任：

##### (a) 買賣報告(第163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出售或購買(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一間公司的股份，其須於緊隨有關買賣的下一個月第15日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其中載列有關買賣的詳情。倘主要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高級人員未能提交報告或其提交的報告含有錯誤陳述，則有關人士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含有有關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

##### (b) 短線條例(第164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自下列各項賺取溢利：(i)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股份並出售股份，或(ii)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併購買股份，則公司有權向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申索來自有關購買並出售或出售併購買所賺取的溢利(「**溢利**」)。「購買」及「出售」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

此外，倘公司未有於收到公司股東要求後60天內就溢利提出申索，該股東可代表公司對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就溢利提出申索。

倘日本金融廳根據買賣報告考慮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賺取的溢利，日本金融廳將向該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交付與溢利相關的買賣報告的部分（「溢利相關文件」），而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未於20天內就溢利相關文件內所載買賣缺少的內容提出任何異議，日本金融廳將向該公司交付該溢利相關文件。日本金融廳將在向該公司交付後20天刊登該溢利相關文件。

**(c) 賣空條例(第165條)**

主要股東及高級人員賣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主要股東擁有的股份數額。

**15. 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符合若干標準(如反壟斷法規定的國內營業額)的公司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收購超過投票權20%或50%的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該公司投資者須於收購前向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提交報告。

**16.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規則，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披露)須包含與關聯方(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的「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

日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非合併附屬公司；
- (c) 與公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法團等；
- (d) 其他關聯公司(指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其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e) 公司的聯屬公司(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對其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f) 公司的主要股東(指以其或另一人士的名義持有的投票權超過全體股東投票權的10%的股東)及其近親(指具備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近親)；
- (g) 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h) 公司母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i)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j) 其大多數投票權由(f)項所述任何人士透過(i)以其本身賬戶持有的法團及該法團的附屬公司；及
- (k) 公司僱員的企業退休金提供者。

將披露的項目包括：

- (a) 倘關聯方為法團等，則披露名稱、地址、股本或注資金額、業務範圍及公司於法團等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比例或法團等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b) 倘關聯方為個人，則披露姓名、職業及關聯方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c)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d) 交易詳情；
- (e) 每類交易的交易金額；
- (f) 交易的條件或其釐定政策；
- (g) 於財政年度末相關交易就各賬戶類別產生的債務及進賬結餘；
- (h) 倘已修訂交易條件，指出修訂的影響、詳情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
- (i) 倘關聯方結欠的應收款項分類為(i)尚未延期付款但付款難度大或出現付款難度大的可能性很高(*kashidaore kenen saiken*)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或(ii)破產索償的應收款項或恢復中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kousei saiken tou*)，則披露相關財務年度末可能的貸款損失撥備、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呆賬撥備等及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壞賬損失等；及
- (j) 倘就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定下若干儲備，且載入財務報表附註被視為屬合適，則披露與上文第(i)項所規定項目同等的項目。

## 17. 內幕交易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i)為在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等」)的公司相關人士等，(ii)獲悉任何關於該上市公司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iii)在有關該上

市公司等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被公開披露前進行特定證券買賣等的人士，將受到有關內幕交易的刑事處罰。

上述「公司相關人士」、「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公開披露」、「買賣等」及「特定證券等」等詞彙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概述如下：

**(a) 公司相關人士等(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的人士)**

「公司相關人士」一詞包括(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等(包括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本第(a)段下同)的主管、代理、僱員、兼職員工、臨時員工等，(ii)上市公司等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任何股東或根據公司法取得法院批准而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上市公司等母公司的股東，(i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權力的任何人士(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許可、批准等權利以及記錄和查看權利的公職人員等)；(iv)已與上市公司等訂立合約或參與合約磋商的任何人士，及(v)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公司(如上文(ii)項所述)或已訂立或參與合約磋商的公司(如上文(iv)項所述)的主管等。

除「公司相關人士」外，不再是「公司相關人士」之日起未滿一年的任何人士(「前公司相關人士」)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此外，(i)任何獲「公司相關人士」或「前公司相關人士」告知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人士(「接收人」)，及(ii)資料接收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屬，在履行有關該接收人的職責時獲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法人主管等，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

**(b)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可劃分如下：

**(i) 公司已決定的事實(「已決定事實」)**

「已決定事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分拆、盈餘股息等的決定，所有「已決定事實」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及「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 已經發生的事實(不論公司意向)(「事實發生」)**

「事實發生」包括主要股東變動、不兌現票據或支票或與主要業務夥伴終止貿

易等，所有「事實發生」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及「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i) 與公司賬目結算資料(「賬目結算資料」)有關的事實**

「賬目結算資料」與銷售、經常性收入、收入淨額或股息等相關，而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將予披露的事項將涵蓋所有「賬目結算資料」。

**(iv) 其他重大事實(「全面條文」)**

其他重大事實為包括與公司經營、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實的全面條文。

有關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概要，請參閱本附錄「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3.披露規定概要」。

**(c) 公開披露**

如代表上市公司等的董事，或獲該董事授權的人士，向兩家或以上新聞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公開披露後已過去12個小時，該行為即為「公開披露」。

此外，(i)如載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聲明的證券報告等向公眾發佈，或(ii)如上市公司等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例報告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該重大事實於該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行為亦為「公開披露」。

**(d) 買賣等**

「買賣等」包括(i)購買、出售或其他轉讓或收購價值，及(ii)在外匯金融工具市場或場外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中證券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買賣、證券期貨。

**(e) 特定證券等**

特定證券等由「特定證券」及「相關證券」組成。「特定證券」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公司債券、優先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等，及(ii)外國法人發行的於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具有上述(i)類性質的證書、工具或存託憑證等。「相關證券」包括代表有關特定證券的期權的證書或工具，以及以下證券：(i)信託資產限制為相關上市公司等的特定證

券的投資信託受益人證券或投資證券；及(ii)可以另一公司股份(包括外國法人發行的股份)贖回的其他債券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上市公司等的出價收購人等相關的人士，於有關出價收購等的結果披露前購買(或如在公開披露的出價收購將終止，但終止尚未公開披露時，出售)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等，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罰款或兩罪並罰。此外，倘一間公司的代表人(如董事或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方面違反內幕交易條例，而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自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被沒收。

## 18.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3.大量持股報告」)。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主要股東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4.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0.外匯管制」)。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項下進行股份收購前的通知規定(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5.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 收購監管(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2.日本收購規例」)。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7.內幕交易條例」)。
- 稅項(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1.稅項」)。

我們認為，可合理地認為上文所述內容已載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相關責任。然而，法律及監管涵義因應情況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建議投資者就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潛在責任徵求獨立意見。

## 19. 股份收購權

### (a) 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日本公司一貫並無就闡明購股權的基本條款(如計劃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獲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最高數目及可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人員範疇)設立有關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適用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發行事項)。相反，倘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則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每次均會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確定股份收購權的精確條款。

透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股份收購權條款(「股份收購權條款」)包括以下事宜：(i)將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股份收購權的內容(如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計算該數目的方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價格的方法、行使期及轉讓股份收購權的任何限制)；(ii)就認購股份收購權將予支付的款項或計算該款項的方法；(i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iv)認購(如有)付款日期。根據股份收購權的發行狀況，公司法釐定是否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決議案。例如，在對轉讓所有類別的股份並無設限的公司(如本公司)，有關股份收購權條款的決議案原則上乃由董事會作出。

然而，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因此，倘將向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除釐定股份收購權條款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外，亦須作出股東決議案，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股份收購權的概念乃於2001年納入公司法(當時稱為商法)，其授權持有人透過對公司行使該權利收購公司股份。於引入股份收購權前，公司向其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證作為薪酬的一部分，授權持有人要求公司向其發行新股。認股權證的概念於2006年予以廢除，故公司不能再根據日本法律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的披露

當一家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發佈公佈，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原因；(ii)承授人類別(如僱員)；(iii)承授人及將予配發的股份收購權數目；(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i)股份收購權總數；(vii)行使價或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方法；(viii)行使期；(ix)行使條件；(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i)與重組(如合併)有關的股份收購權的處理方法；(x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xiii)發行憑證情況下的股份收購權處理方法。

此外，倘一家上市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DGLFB遞交一份特別報告，不得延誤。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股份收購權的名稱；(ii)股份收購權的數目；(iii)發行價；(iv)總發行價；(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vi)行使價；(vii)行使期；(viii)行使條件；(i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有關轉讓限制的事宜；(xi)承授人數目及明細；(xii)該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關係(倘股份收購權被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xiii)該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安排。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編製及披露業務報告。業務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承授人類別(如董事、外部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僱員)以及各類別中的承授人數目；(iii)發行價；(iv)行使價；(v)行使期；(vi)行使條件；(vii)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viii)根據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此外，一家上市公司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編製及披露年度證券登記聲明及季度報告。該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各類別中的承授人類別及承授人數目；(iii)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行使價；(vi)行使期；(vii)行使條件；(viii)有關股份收購權轉讓的事宜；有關實物支付行使價的事宜；及(ix)有關就重組(如合併)交付股份收購權的事宜。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

下文概述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的條款。

#### **(i) 目的**

根據公司法，公司毋須說明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然而，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緊隨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包括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購股權)。由於本公司乃於東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已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

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發行股份收購權鼓勵本集團高級人員(如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本集團的股權。

**(ii) 資格**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已於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釐定。股份收購權一般發行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

**(iii) 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然而，股份收購權持有人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有關行使期尚未開始者除外)不得超過經扣減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後的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31,700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備案)。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其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獲發行的人士。準承授人原則上無權認購股份收購權。

股份收購權的數目乃由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釐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且所有股份收購權經已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

**(v) 行使期**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不受限制。行使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一般於決定授出股份收購權日期後十年內。

**(vi) 歸屬股份收購權前的最短期限**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歸屬日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均已於有關歸屬日期悉數歸屬。

**(vii) 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公司法，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不受限制。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一般並無表現目標。

**(viii) 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

根據公司法，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然而，倘(i)在並無金錢代價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該等發行對股份收購權承授

人而言為「特別有利」；或(ii)股份收購權應付款項對承授人特別有利((i)或(ii)為有利發行)，須獲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發行公司的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利發行的原因。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認購者毋須支付認購代價。

**(ix)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公司法，行使價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等價格的方法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

**(x) 相關股份所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公司法，相關股份所附權利不受限制。於行使時將授予股份收購權持有人的股份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授予普通股的權利(如投票權)乃附於有關股份。

**(xi) 股份收購權將會自動失效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權將自動失效：(i)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並未支付就認購應付的款項；(ii)承授人不再能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ii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i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公司分拆而被另一家公司吸收，且有關吸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於公司分拆前發行股份收購權)的股份收購權；或(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成為另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另一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承授人不再能行使股份收購權的情況(如有)(股份收購權因而會自動失效)，乃由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釐定，或各承授人與發行公司於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個別協議釐定。該等情況可包括：(a)承授人被判處監禁；(b)承授人書面豁免股份收購權；(c)股份收購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且該承授人並未因合理原因(如任期屆滿或強制退休)失去其身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位；(d)承授人進行欺詐行為或違反職業義務；及(e)承授人申請破產、民事再生、特別調解程序或對承授人提出該等程序，或責令對承授人作出扣押、暫時扣押、暫時處分或強制收押。

**(xii) 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

根據公司法，如何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不受限制。根據

股份收購權，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釐定，此乃一般利用若干公式進行。

**(xiii) 註銷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公司法，倘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擬註銷股份收購權，該公司須於註銷股份收購權前向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收購股份收購權。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不得向將予註銷的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收購權，除會就發行新股份收購權作出新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則作別論。

**(xiv) 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將須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根據股份收購權，轉讓乃予以禁止或需董事會決議。

## 20. 第三方配發

**(a)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同等概念**

日本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其股東批准下，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199及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進行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事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的條款(其不得特有利於擬定的承配人)。

日本公司不常給予股東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份收購權。因此，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於日本法律下得不到與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相同的方式保障。有關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然而，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

**(b) 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股東保障**

東交所上市規則對第三方配發施加若干規定。例如，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2條規定，倘擬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有關配發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或倘該配發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的變動，則發行人必須(以及除非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正急速惡化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為該發行人很難遵守，則作別論)：(i)就有關配發的必要性及合適性向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徵詢意見；或(ii)在建議配發前尋求股東的批准。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第601(1)(xvii)條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施行規則第601(13)(vi)條，倘我們所配發股份佔於第三方配發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以上，我們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第三方配發對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利益造成損害的風險不大，則作別論。

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東交所上市規則)有意參與第三方配發，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41-2條規定該上市公司須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的意見，確認該上市公司就配發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c) 公司法下的股東保障

公司法第201(3)至(5)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擬定配發日至少兩周前就建議第三方配發的條款以個別方式通知股東或作出公告，除非有關條款已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事先披露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一般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法定股份數目)或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收購權(惟須遵守下文所述限制)。然而，公司法對公眾公司發行股份施加若干限制，以保障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攤薄影響。例如，根據公司法第199(2)及201(1)，以及238(2)及240(1)條，倘公司：(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或(i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則該公司將要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公司法第309(2)(v)及(vi)條)。倘該公司未能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該公司股東可向日本法院呈請禁止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惟須受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所規限。

### (d) 金融證券及交易法下的股東保障

我們必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提交證券登記聲明(其載有下文所述有關第三方配發的數項事宜並須向公眾披露)以供備案，以及必須編製招股章程(其載有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3條須就第三方配發載於證券登記聲明內的若干資料)。該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在投資者取得配發股份前交付予投資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合格機構投資者)。

證券登記聲明透過EDINET供公眾查閱。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i)各承配人的資料(如名稱、地址、指定資本、重大股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率、發行人與承配人的關係、選擇承配人的理由、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持有股份的政策，以及顯示承配人是否有足夠資產以獲得配發股份的承配人詳情)；(ii)附於配發股份的股份轉讓限制(如有)；(iii)配發股份的條件(例如：股份配發價的計算基準的詳情、配發是否按「有利的價格」進行及我們確定該價格有利的基準，以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意見詳情)；(iv)於該第三配發後的主要股東詳情；(v)任何「大額第三方配發」的詳情(即股份發行是否大額第三方配發及我們為何要進行該大額第三方配發)；(vi)該大額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倘適用)；及(vii)我們是否計劃進行反向拆股及其詳情(倘適用)。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Skadden Arps Law Office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可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該人士認為可能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日本的股東保障

我們的股東受到多項保障，有關的主要保障概述於下文。

#### 日本的監督及規管

作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我們已按J-SOX的規定採納嚴謹的內部控制系統，J-SOX乃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日本上市公司須採納內部控制的法律框架，其列明日本上市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額外規定。其亦規定我們於年度證券報告中披露管理層對財務報告進行內部控制的報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管理層報告並就此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倘獨立核數師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則須包括在內。倘我們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違反J-SOX規定將會被刑事起訴，亦須就任何虛假聲明引致的損失向股東作出賠償。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保障政策

我們已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建立企業管治架構。我們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建立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其職能和責任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除審核職能外，法定核數師(均獨立於本公司)負責的監督範疇廣泛，以確保董事遵守適用法律及作出審慎的商業決定。彼等有權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調查，以及要求董事停止若干超越其權力範圍或違法的行為。法定核數師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委員會事宜。因此，彼等負責有效制衡董事的權力，從而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若干保障。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東交所上市規則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我們須遵守東交所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實質上相似。我們須報告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或(如相關事件於營業時間以外發生)下一個營業日第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披露有關消息以及就重大交易(如法定交

易、收購或出售所涉價值超過若干適用限額的交易)作出詳盡特別報告。東交所上市規則已列明詳盡的須予公佈事項，其中包括價格敏感事件，以及要求披露影響到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整理」條文，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大致相同。

### 公司法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保障

日本法律為股東提供若干額外權利。根據公司法，倘日本公司漠視或濫用股東權利，則股東有權對該日本公司提出多項追溯行動。倘公司作出一項極不恰當的決議案(包括因任何人士於該決議案的主題事項擁有特別權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於自相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法提出呈請被日本法院撤銷。此外，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背本公司的職責，或會就本公司因有關違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損失或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章程及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忠誠履行其職責。股東可以就任何違背該等職責的情況對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提出衍生訴訟。此外，董事須每年由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股東有機會對任何損害少數股東／股東利益的董事的任期提出質疑，故此舉可驅使董事公平負責地為少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此外，倘建議修訂會不利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則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類別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對公司的責任

根據香港法律，儘管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規定，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不具約束力，除非股東在修改作出前後以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根據日本法律，現有股東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取得有關股份時就其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繳付應付款項。日本法律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法律項下的並無重大差異。

##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使一家公司自願清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委任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就罷免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而言，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總辦事處(或倘公司擁有股東名冊管理人，則存置於其辦事處)，並使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合理查閱或複製。然而，根據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公司不得向相關公司的非股東披露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而言，存管處亦將在香港存置一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以供查閱。

## 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一家公司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或倘要約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則該類別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則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被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權益。日本法律訂明，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後，要約人或會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

儘管並無關於強制收購價的限制，但倘強制收購的價格偏低，股東可於有關強制收購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公司法以極為不當決議案的理據申請撤銷該決議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亦規定，倘要約人(連同其相關人士)於成功收購後擁有受要約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以購買受要約公司附帶投票權的所有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投票反對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均可根據公司法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而倘公司及股東無法於該強制收購決議案生效日期起30日內就公平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可以向日本法院呈請，以在與公司進行30日討論屆滿之日起30日內決定該公平價格。

因此，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會議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日本法律訂明，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召開會議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日本法律訂明，僅於過去連續6個月持有公司不少於3%投票權的股東方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倘於有關要求作出之日起八周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該股東可向法院訴請召開股東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相同通告期限適用於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股東獲准對計劃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討論及釐定的議程項目提呈修訂，其中可包括董事的提名。此舉限制股東在未經合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考慮其投票的能力。然而，由於事件發生的概率較低，故此仍屬理論風險而非實際風險。

##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海外公司須按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相若的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會議及投票事宜的總則。日本公司對發佈通告及投票設有類似程序。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應對公司法與上市規則規定間的差異，我們將就股東大會的表決採納以下自願棄權過程：

-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的交易協議，均將包括一個先決條件，即我們必須取得來自我們的合規顧問或者另一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專家」）的確認（確認倘票數已排除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
- 我們將根據該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 我們將委任專家以審閱股份登記處點算的選票，並確認倘該票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排除了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及
- 僅於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即專家已提供相關確認），我們方會執行該交易。

我們認為，根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上述自願措施應獲准執行，有關基準為(i)儘管公司法內並無明確的條文，但在公司法項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其合約可包含合理的完成條件（如監管機構發出的批准），此為一般公認慣例；(ii)根據自願棄權程序取得專家確認書很有可能被視為一項合理的完成條件，因為本公司作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5條；及(iii)完成條件將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全體股東披露，因此，就該交易表決的股東應知悉該交易方案（包括該等條件），並據此表決。

## 受委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公司法准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多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一般而言，日本公司會限制代表的身份，以確保其股東大會有序進行。本公司章程訂明，股東僅能委任另一名股東擔任代表，而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日本法律訂明，單一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對一項提案進行表決，只要其涉及股東大會議程上所列的事宜。此外，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可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特定方法。我們須使用可在會議前隨時提交的投票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列於投票卡上)，其與以點票方式投票具有相同效力。倘股東准予根據公司法第313條進行分拆投票，有關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知會我們其將分散行使其投票及提供原因。根據公司法，有關通知並無法定形式。就此，相關股東將在獨立的紙張上指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票數。於獨立的紙張上顯示的票數與以投票卡投票的將合併計算，與以點票方式投票的結果相同。

擁有不少於1,000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採納投票卡(以類似選票運作)為投票方式，及我們通常利用該等投票卡作為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因此，實際上，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於任何情況下均為點票方式。倘相關決議案的結果於大會前已因投票卡而得知，則於大會上象徵點算或宣佈結果，兩種情況下，大會皆視為與以點票方式投票者一樣有效。倘大會開始前決議案未有決定，主席將進行舉手或以投票卡投票，惟該等票數將連同投票卡獨立點算，因此，該決定實際上乃以點票方式投票。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各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的一致同意才可通過。除以書面形式進行的投票(包括以投票卡方式)外，日本法律並無規定各董事的委任均須單獨進行投票。由於此規定純屬行政事項，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盡早於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根據公司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所有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重要事實(包括其權益)，以在對其進行投票表決前批准相關交易。任何對該交易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無權獲計入就該交易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董事於其知悉其於任何交易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後，毋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司公佈其有關權益，惟有關權益必須於批准該交易前公佈，且相關董事無權將投票

計入法定人數，故此舉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授出貸款或與董事進行信貸交易的特定條文，惟該等交易受公司法第356條及第365條規限，從而限制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交易。雖然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交易不會受到禁止，但有關交易必須經董事會（權益董事不予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投票批准。相關董事亦須於有關交易發生後及時在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有關該交易的重大事實。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或退任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向公司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前任法定核數師支付的任何酬金、補償或其他付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向全體董事支付的有關款項總額須獲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內予以披露。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增加將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僅可通過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而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或須以公司全體董事發出的償還能力聲明支持行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日本法律准許公司在並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惟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其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的概念，惟公司將購買的任何股份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撥出資金進行收購。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以已變現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資產，且倘從資產中作出分派，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日本法律同樣訂明僅可從可分派款項中作出分派。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本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並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章程准許沒收於可付款時三年內仍未支付的股息，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該期限應為六年。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財務援助。雖然公司法並無有意阻止財務援助的特定條文，但倘就收購公司股份或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致使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則會引致違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受信責任，除非具備如此行事的合理理據，則作別論。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金融廳(日本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亦為國際證監會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 香港的股東保障

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如適用)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 披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3條規定須就有關公司業務的特定事宜作出資料披露，包括向實體墊款、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訂立附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以及公司違反貸款協議。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須依循一份詳細的事件清單，而出現當中所列事件便會引生我們的公告、文件呈交或同等公開披露責任，且我們須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02(ap)條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頒佈的內閣府令所訂明的「整理」條文，該條文規定，對於任何影響我們的重大事件，我們須於其發生後之營業日的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作出公佈。財務援助等若干該等事宜不會影響日本公司，而我們將繼續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訂明的資料披露規則，以及採納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3條規定。見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五—豁免—A.自動豁免」。

我們目前透過在東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發佈企業通訊。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來企業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我們可以英文、中文或二者作出海外監管公告。該等海外監管公告包括我們於東交所網站作出的公告，但不包括由我們或董事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任何備案(若干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備案須透過EDINET提交)，除非有關備案亦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另行披露，則作別論。透過EDINET提交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有關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及備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股東及公眾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東交所網站及EDINET。

儘管大多數的公司交易(如合併、公司分立、股份交換及業務轉讓)均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因此將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但EDINET亦包括若干文件，其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一般不會被視作須予披露的重大資料，例如，我們就上載於EDINET的證券報告所載陳述的適當性作出的確認，以及海外股東授權日本律師事務所於EDINET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授權書。

### 須予公佈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載有關於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文。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須予公佈的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知會香港聯交所；(ii)就交易作出公告；及／或(iii)就交易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公司法訂明，涉及合併、股份交換、業務轉讓及公司分拆等法定收購程序的若干交易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須作出公佈及向公眾披露。除該等法定交易外，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日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儘管彼等可能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因為一間公司於該等交易所上市而須作出公佈。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關連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就交易作出公告；(ii)在下期年報中報告交易事宜；及／或(iii)就交易獲得獨立於交易的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綜合財務報表規則及公司法，我們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

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i)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收購股本證券(包括公司現正發行或將予發行並佔公司尚未行使投票權超過5%的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投票權或其他附帶權利的人士，或獲授權投資於股本證券的人士)，須公開披露相關交易及有關權益。此外，提交大量股權報告的有關人士須公開披露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本證券1%或以上。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對主要股東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然而，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的權益的規定其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買賣公司任何股份的日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有責任於緊接進行該等買賣的月份的15號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以及於年報及(部分情況下)季報中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證券的持股量。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7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的條件為：

- (a) 我們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就香港預託證券授出的此項部份豁免，其中載明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範圍及所施加的條件)；

- (b) 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於日本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香港聯交所將公佈該等披露資料，方式與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自其他上市公司接獲披露資料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
- (c) 我們須於各曆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第一次申報應涵蓋由上市日期至上市月份末的期間，而這申報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以書面另行指明之時間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上市起計12個月；及
- (d) 若提交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要或重大變動及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豁免或免除，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證監會，以便證監會就此部分豁免是否依然有效作出決定。

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由於我們正就香港預託證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並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所載準則，我們已獲授予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該等豁免概述於下文A節。此外，我們亦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下文B節所載額外豁免及寬免。該等豁免及寬免已授予我們，其中部分是基於在適用的日本法律及規例下我們的股東可得的保障。倘若相關，我們亦於下文載述在日本適用於我們而有別於香港法律所規定者的法律及規例條文概要，該等條文涉及：(i)我們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彼等行使權利的方法；(ii)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iii)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被收購或於順利完成一項收購或股份購回後可能須被收購的情況。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條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我們已基於我們的特定情況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倘組成所申請的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基礎的日本法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自動豁免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3.17條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條文
第3.21至3.23條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須遵守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所載條件)
第3.25至3.27條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第3.28、3.29及8.17條	有關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第4.06及4.07條	須予通知交易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第7章	有關上市方法的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8.09(4)條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市值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8.18條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發行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 主題事項

第10.05、10.06(2)(a)至(c)、10.06(2)(e)、  
10.06(4)、10.06(5)、10.07、10.08及  
13.31(1)條

若干涉及股份購回以及出售及發行證券的買賣限制及發佈規定(豁免遵守所有該等規則，惟就第10.07及10.08條而言，則僅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詳情見「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第13.11至13.23條

若干特定公開披露規定(豁免遵守第13.23(2)條有關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詳情見「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第13.25A條

有關股本變動的翌日披露規定

第13.27條

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披露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3.28至13.29條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披露

第13.37至13.38條

若干有關刊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受委代表的事宜

第13.39(1)至(7)及13.40至13.42條

股東會議規定(豁免遵守第13.39(6)及(7)條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規定，該豁免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另見第13.80至13.87條、第1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第13.44至13.45條

董事會會議規定

第13.47、13.48(2)及13.49條

有關發行人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刊發規定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 主題事項

第13.51(1)、13.51(2)、13.51B及13.51C條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董事變動及各種其他變動的通知規定(豁免遵守第13.51(2)條有關董事變動通知的規定，該豁免須受限於每名新任董事或其監管機關的每名新成員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形式作出的聲明及承諾)
第13.52(1)(b)至(d)、13.52(1)(e)(i)、(ii)及(iv)及13.52(2)條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豁免遵守第13.52(1)(e)(iv)條有關預先審閱各項須股東批准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3.67條	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的規定，而該等規則須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
第13.68條	股東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
第13.74條	於通告或通函披露董事的詳細資料
第13.80至13.87條	獨立財務顧問規定(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另見第13.39(6)及(7)條、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第13.88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第13.89及13.91條	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14章	須予通知交易
第14A章	關連交易
第15章	若干有關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16章	若干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7章	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第4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5項應用指引(不包括第3(c)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限於所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擬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附錄三第1(1)、1(2)、1(3)、2(1)、3(1)、3(2)、4(1)、4(2)、4(4)、4(5)、5、6(1)、6(2)、7(1)、8、9、10(1)、10(2)、11(1)、11(2)及13(1)段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五	銀行報告
附錄十六	若干有關須載入發行人的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內的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聲明(惟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情況除外—另見第15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惟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情況除外—另見第15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B. 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頁碼
第2.07A條	公司通訊	V-6
第3.10(2)及3.1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V-6
第4.01(1)條、附錄一E第37段及附錄一F第27(1)段	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	V-8
第9.09條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V-10
第11.18條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V-11
第13.25B條	月報表	V-11
第13.36條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V-12
第13.46(2)(a)條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V-12
第13.70條	董事提名公告	V-14
第13.73條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V-15
第19B.21條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V-15
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V-17
附錄一E第27段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V-17
附錄一E第33(4)段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V-18
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V-19
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45(2)段及附錄一F第34(2)段	權益資料的披露	V-21
<b>香港聯交所指引信</b>		
經修訂指引信GL37-12及GL38-12	有關債項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V-22
<b>收購守則</b>		
收購守則第4.1條	提供收購守則應用的「香港公眾公司」的定義	V-23
<b>證券及期貨條例</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V-23

## 公司通訊

### 電子形式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該上市發行人先前須已收到其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該上市發行人可發送或藉於其本身網站提供而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或該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載有具該効力的條文，而在各情況下，即已達成若干條件。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的規定，豁免基礎如下：

- 我們現時在日本所須遵守的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我們採用電子形式刊發所有日文公司通訊，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以印刷本形式向股東提供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取而代之，我們透過於東交所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以刊發所有公司通訊；
- 鑑於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及股東居住所在國家數目眾多，若要尋求每名股東批准以便刊發電子通訊，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可行；及
- 我們擬刊發東交所公告作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所有於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
- 我們將向股東(以日文)及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會議通告的印刷本；
- 每當發佈新的公司通訊後，我們將於本身的英文及中文網站首頁刊發通告；及
- 於第二上市後，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權，他們可要求我們於刊發公司通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公司通訊(包括會議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的電子版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發行人須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以及發行人必須於未達到該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11條(就我們遵守第3.10(2)條)，致使：

- 我們將不需要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如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或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的規定，我們便不需要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惟前提是我們已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我們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11條下規定(就我們遵守第3.10(2)條)，授出基礎如下：

- 有關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其所發揮的作用，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若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三個月內挑選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該董事，對我們而言將欠缺效率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公司法規定，致股東的會議通告須披露若干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客觀標準及特定事宜，致使有關委任按照該等客觀標準及相關因素基於優點而考慮及作出。該等標準及因素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於本集團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
- 我們相信，我們在日本所須遵守的各項規定提供一定程度的股東保障，其至少符合上市規則所提供者，且股東藉著法定核數師制度獲得充分的保障。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除卻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我們承諾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決定時會考慮法定核數師的意見。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就我們遵守第3.10(2)條)，條件為倘我們未能符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條件(即承諾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 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
- 我們將於不合規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第3.10(2)條的規定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

上市規則第4.01(1)條、附錄一E第37段及附錄一F第27(1)段規定，若為預託證券的上市，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編製。此外，第19.39條規定，就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海外發行人而言，其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其一般將為：(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第19.39條進一步規定，倘香港聯交所允許按照其他並不符合該等會計準則的基準編製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該海外發行人進行第一上市的交易後，可要求該報告須包含有關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陳述。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1)條、附錄一E第37段及附錄一F第27(1)段，豁免基礎於下文說明。

我們現時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並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我們的報告準則前繼續如是。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39條，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有關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照以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所制定的會計師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處理相關財務報表的。

此外，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第A.1及A.2節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適用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須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乃毋須披露，或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

該等資料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i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iii) 分部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應規定(分別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2)(b)(ii)、4(2)(c)(ii)及4(3)段)不再適用，這是由於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遵守整個附錄十六。

鑑於交易量龐大及涉及不同的地理位置，要編製該等披露內容(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則毋須披露)將需要大量額外時間及工作，且對我們而言將不具成本效益且造成繁重及不必要的負擔。

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提供相應資料的規定乃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編製額外披露內容欠缺效率且涉及額外負擔，以及鑑於我們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我們的報告準則前，已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通函、財務摘要及中期報告摘要)，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該等額外披露規定。

會計師報告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並無披露或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除此之外：(i)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ii)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iii)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分部資料，會計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在本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於業務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的量化財務影響陳述(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於第二上市後，我們將刊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及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的量化財務影響陳述。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及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可能刊發的任何隨後上市文件內，以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方式編製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包括顯示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陳述。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倘我們不再於東交所上市，我們將恢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公司上市申請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關連人士：
  - (i) 於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中並無影響力；
  -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資料；及
  - (iii) 可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及
-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香港聯交所。

基於下列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有關任何股東(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 (a)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上市程序中並無影響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柳井正先生(彼亦為董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 (b) 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向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主要股東(不包括身為董事或直接參與有關主題事項而知悉有關資料者，如上文(a)段所述，身為董事的柳井正先生)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 (c) 鑑於股份於東交所公開買賣，我們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 (d) 我們同意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在日本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 (e) 我們同意，倘我們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任何買賣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

- (f)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本公司上市申請的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買賣股份，且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亦將不會買賣股份；及
- (g) 於上市日期後，倘我們就本身任何證券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正式提交上市申請的時間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董事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買賣股份。

###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載於上市文件(支持資本化發行的文件除外)內的溢利預測一般應涵蓋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相連的期間。倘於特殊情況下，溢利預測期於半年度終結日完結，則聯交所將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經審核。溢利預測期必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或半年度終結日完結。

如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財務指引」內提供的財務指引並非特別為第二上市的目的而編製，其為根據東交所最佳實務指引、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我們的過往做法編製。日本並不規定季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須經審核。然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日本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根據J-SOX的規定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1.18條。

###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而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i)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ii)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iii) 其受具有類似於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基於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發行人的股東同意。然而，倘有關配發、發行或授出是(i)根據向現有股東提呈按比例及優先購買基準進行股份發售或(ii)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合計不超過該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數目為限(倘適用及股東另行批准，另加該發行人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所購回的證券數目，上限為該發行人現有股本的10%))而作出，則毋須取得該項同意。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述條件規限：該發行人向其股東作出的所有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不得被排除在外。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股東批准而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199及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發行人的董事會向特定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發行及配發其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預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條款(其不得特別有利於擬定獲配發人)。詳情見「附錄四 — 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20. 第三方配發」。

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基於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重大的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就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合性取得獨立意見或於進行第三方配發前須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有關第三方配發的相關披露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常見豁免，條件是我們向所有股東提呈的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被排除在外。

###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向其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年報，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而上述文件須於該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在日本，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的會計規則編製財務文件，而於日本上市的公司亦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為潛在投資者編製財務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我們須按公司法規定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並連同業務報告一併發送給股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通告一部分。類似於香港的慣例，該項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會

批准，並將於會議通告發送給股東。此外，作為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於我們提交予地方財務局並於EDINET系統上公開發表的年度證券報告及季度證券報告內向潛在投資者披露。此外，該等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財務資料會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予以公開，如初步公告。

我們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鑑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的期間短促，我們遵照日本慣例，於11月初或中旬前後向股東刊發會議通告，其包括上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

鑑於上述披露安排，我們認為於第二上市後，日本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因我們遵照日本法律提供大量資料而受到不必要的損害。除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刊發的會議通告所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的年度證券報告外，我們亦每季發表業績，這較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更為頻密。

如上文所述，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倘我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我們可用於編製年報的時間將較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少一個月，或倘21天的通知期適用，可用於編製的時間為兩個月零七天，而非三個月零七天。同時，我們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14天，編製並刊發會議通告（倘為向股東刊發，其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倘為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刊發，則包括可以電子方式連接至該等文件的URL連結）。此外，我們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年度證券報告。雖然我們樂意遵守日本或香港規則，但同時遵守兩個市場的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繁重的負擔，且有實際困難，因為該兩個制度是為不同的報告期而設。再者，投資者接收根據兩套規定而編製的報告所得的額外好處將有限，並不足以支持為符合有關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基本目標及原則是確保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及時得知年度財務及業務經營業績。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日本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會議通告將提供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報告將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狀況概覽，如業務進展及業績、資本開支及集資、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溢利／虧損趨勢、公司重組、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已發行股份及主要股東、股份認購權、營運系統，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業務狀況更新。

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重大年度財務資料（如核數師報告及意見、綜合收益

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的綜合報表的重大年度財務資料。

我們亦注意到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與第13.46(2)(a)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之間的特定披露規定互有差異。雖然有若干差異，但兩項報告均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重大方面，如核數師的意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報表、報表附註等。我們認為，儘管兩項報告互有差異，但其將足夠為股東提供所有與本集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的年度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致使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大致上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摘要相若)可在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14天發送給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

### 提名董事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發行人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某人士於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該發行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該選舉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公司法第304條准許股東毋須事先通知而對股東會議的現有議程所包含的事宜提出修訂，但該議程必須預定於該股東會議上進行討論及議決。議程所包含的事宜可予修訂，以及倘原定議程提呈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股東可於有關股東會議舉行前隨時或甚至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因此，若我們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於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或押後股東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相關資料，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條件是：

- 只要有關修訂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作出，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以英文及日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修訂的議程；及
- 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上述公告。

##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告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告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將要考慮的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受下述條件規限：我們須遵守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即向香港股東發出通告)，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須就其於公司行動(包括清盤、簽立合併協議及削減資本)方面作出的任何重大決定，作出公開披露。此外，倘該等交易需要於股東會議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上市公司須於該股東會議日期至少兩周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會議通告。無論如何，倘未有向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事先發出會議通告，股東會議不得舉行。該等交易詳情必須載於上市公司作出的有關公開披露及其所發出的會議通告內。於若干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削減資本或進行公司重組，倘涉及債權人，公司法規定必須遵循若干程序以確保上市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上市公司須在任何該等事件生效日期至少一個月之前向每名債權人刊發通告及／或刊發公告，致使債權人知悉該等事件。倘任何債權人反對任何該等事件，其可要求該上市公司支付應付款項或提供足夠的抵押，惟倘該等事件並不影響該公司支付有關應收款項的能力，則作別論。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相若，而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若要在該等情況下遵守兩套類似的股東及債權人通知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缺效率。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常見豁免。

##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19B.21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記賬法，日本的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的證券轉讓實行完

全無票據結算及交收制度，而本公司所有股份現時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此外，註銷或取消我們購回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亦應反映日本的法定狀況。

我們可根據公司法第155條持有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並可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所適用的相同規則並遵照公司法第199條。目前已設有若干限制其與我們可收購庫存股份的方式及庫存股份相對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的權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1條第1(ii)及(iii)段，儘管公司法並未對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作出限制，但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入的庫存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擁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庫存股份並不給予我們權利(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或(iii)獲得其他股東可能應佔的任何分派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我們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我們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惟須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進行，且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對於股份認購人而言並非「特別有利」。倘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屬「特別有利」，則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日本上市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購回時不會被除牌，仍將作為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因此，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則毋須遵守東交所有關庫存股份重新上市的規定。然而，倘我們提呈出售庫存股份，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相同規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批准出售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至少於該出售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刊發通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一項豁免，於以下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即(i)存管處將無須就註銷而安排任何對本公司的股份實體轉讓；及(ii)我們將可以持有任何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作為此項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對我們持有目前及未來庫存股份屬必要的上市規則多項條款的修正清單。修正完整列表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附錄六。

該項豁免已向我們授出，條件是：

- 我們將遵守公司法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並於我們未能遵守所授的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倘日本庫存股份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我們將在本上市文件中確認我們已遵守豁免條件，及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中提供確認，且我們將確認擬於該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任何股份；

-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相關條文(惟受限於本公司可能尋求的任何豁免)；及
- 我們將每年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相應修正，並將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規定，擬成為發行人者須載入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於21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100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舉例而言，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已作披露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微不足道；及
- 我們僅載入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5%及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最少70%)(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已提供股本變動詳情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對於我們日後發出的上市文件，我們將同樣載有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三者的股本變動詳情。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最少70%。

###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E的第27段，本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

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豁免和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僅有一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法定核數師，以及八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952名購股權承授人中的餘下943名一概不是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ii)由於每名承授人是按表現及貢獻而獲授股份收購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屬高度敏感及機密；(ii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不得在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日本的內幕交易規例，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將會對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未公佈重大資料」(如我們尋求各承授人(例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同意，我們便會因向該等承授人披露重大資料而令知悉建議上市的內幕交易人士圈子擴大，從而導致股份內幕交易的重大風險)；(v)基於承授人數目龐大，要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極之困難；且即使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對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或會長達約160頁，使上市文件冗長而不易閱讀；及(vi)授出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所載根據適用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於其各自的投資決策過程中評估該等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內個別披露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法定核數師的各股份收購權承授人，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我們亦將於本上市文件內綜合披露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各期權的行使期、就期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
- 我們將在本上市文件披露根據股份收購權計劃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其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悉數行使股份收購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我們將提供已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法定核數師的完整列表(附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上述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

###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33(4)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33(4)段，豁免基礎如下：

-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東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規定披露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資料；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旗下僅有很少數的公司設有界定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項下的合計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微不足道；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5)段有關在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界定福利計劃的類似披露規定，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得自動豁免。

###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且如有必要，亦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經簽署核證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決議案副本。

我們於下文就附錄三的各项有關規定載述在日本制度下所提供的類似股東保障，以及日本法律規定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任何差異。

###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三第2(2)段規定，如行使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同等條文。儘管本公司與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同樣就股份過戶使用JASDEC電子結算系統，惟我們或會發行代表股份收購權的證書，除非股份收購權受JASDEC營運的記賬系統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291條，任何遺失證書的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不得要求重新發行證書，直至其收到日本法院根據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1898年法律第14號，修訂本)(*hishoujiken tetsuzuki hou*)第148(1)條發出的無效宣告決定。鑒於以上所述，由於股東已受到上述日本現有無票據制度的充分保護，我們修訂章程以特別符合附錄三第2(2)段的規定屬繁苛及不必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o)條，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倘香港預託證券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存管協議訂有發行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有關此程序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一節。

### 有關董事

附錄三第4(3)段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339條第1段規

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一項類似權力，儘管是項權力須由我們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行使（即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必須投票支持該決議案）。倘法律不再列明上市規則第4(3)段的要求，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 有關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2)段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2)段乃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惟公司法規定董事須不遲於股東會議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我們將向股東發出該通知，而存管處將於同日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可對香港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後果。」一節。

### 有關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章程並無載有對本公司權力設有有關限制的條文，但亦無賦予其如此行事的權力。實際上，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力相關條文。

### 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規定，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於十二年屆滿時，發行人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並向香港聯交所表示有關意向。章程中並無等同的限制條文。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根據公司法第198條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我們確認，倘我們行使此項權利，將會向日本與香港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告，而我們將向相關股東，且存管處將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

### 有關投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需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

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為解決公司法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差異，我們將採納若干自願棄權程序以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協議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於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股東保障 — 投票」。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基礎為我們的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得的保障與上市規則項下可得的相若，條件是：

- 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
  - (i) 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之間的實質差異（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並不重大；
  - (ii) 在章程、公司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例、監管指引及慣例整體下的股東保障程度，大致上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所提供的股東保障相符（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而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間的任何餘下差異，則於本上市文件作出明顯披露；及
- 我們承諾通過存管處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告的做法與我們為現有股東作出的安排（即不遲於股東會議的兩周前）一致。

### 權益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45(2)段及附錄一F第34(2)段規定須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披露。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發行人必須：

- (i) 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ii) 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持股量及證券交易聲明；
- (iii) 於目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
  - (a) 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相同的方式披露已根據相關法律予以通知並由海外交易所刊登的任何該等權益；及
  - (b) 披露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日本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股東權益披露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可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我們承諾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我們獲悉的任何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有關承諾涉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知會我們的所有大股東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包括大股東作出的定期大股東報告及機構大股東作出的簡明大股東報告。日本的金融廳及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須遵守的日本權益披露規定，因此是存檔於金融廳而非東交所。我們進一步承諾現時及日後均會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方式披露上市文件、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及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我們已就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41(4)及45(1)段所規定的資料，並將披露附錄一F第30及34(1)段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披露資料可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資料—(iii)權益披露」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45(2)段及附錄一F第34(2)段的常見豁免。

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香港的股東保障—權益披露」及「附錄五—豁免—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權益披露」。

### 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

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32段及附錄一F第24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若干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就此而言，雖然這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正式規定，但根據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GL37-12及GL38-12（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以及管理層對此狀況的討論）的最後日期不得超過下列日期的兩個曆月之前：(a)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定稿日期。

我們已執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報內披露於2013年8月31日有關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鑑於我們的年報刊發日期與我們提交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相近，若要取得債權人的書面

確認以更新債項聲明及安排於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作出類似的流動性披露，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欠缺效率。

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本上市文件的編製。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14年2月刊發，我們不得早於2013年12月31日作出相關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鑑於我們已載入我們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第一季財務資料)，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某個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二季的日期(即介乎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2月28日之間的日期)的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日本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刊發報告。該項一次性披露很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東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GL37-12及GL38-12項下於上市文件內作出債項及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條件為於本上市文件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的呈報日期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於指引信項下的規定兩個曆週(即我們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呈報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兩個曆月及兩個曆週)。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我們已就第4.1條提出申請且獲證監會批准裁定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或向其作出的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我們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此外，我們須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v)購回我們的股份」。

### 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7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之日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是有條件的。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香港的股東保障—權益披露」。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所述，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多項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現時及日後的庫存股份。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新增內容載於下文(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劃線或刪除線)。上市規則全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 可供查閱。

## 1. 第一章

1.1 (i)上市規則第1.01條「市值」的定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 (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1.2 (i)上市規則第1.01條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發行人在公司法第155條及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的允許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 2. 第二章

上市規則第2.03(4)條修訂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 3. 第三章

上市規則第3.13(1)條修訂為：「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1%；」

## 4. 第三A章

上市規則第3A.23(2)條修訂為：「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5. 第四章

### 5.1 第4.04條

上市規則第4.04(8)條修訂為：「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5.2 第4.29(8)條

上市規則第4.29(8)條修訂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

出售存庫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 6. 第八章

在適當情況下（即若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而非如目前情況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適用於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第8.08(1)(b)條以加入附註(4)如下：「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 7. 第十章

上市規則第10.01條修訂為：「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非就僱員股份計劃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 8. 第十九B章

上市規則第19B.06條修訂為：「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已出售的庫存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處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 9. 附錄五

倘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提交有關表格，本公司將對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相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 9.1 E表格

在適當情況下（即若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而非如目前情況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適用於我們），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下：「…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9.2 F表格

F表格第3段修訂為：「……（數目）股……（類別）香港預託證券……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股……日圓香港預託證券為存庫

股份，其自庫存出售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香港預託證券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 A.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63年5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小郡商事株式會社。1991年，本公司改名為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4年7月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1997年4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進而於1999年2月轉至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7-1 Sayama, Yamaguchi City, Yamaguchi 754-0894, Japan。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設有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室。我們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成為非香港公司。UNIQLO Hong Kong Ltd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如上文所述)相同。

###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為10,273百萬日圓，代表106,073,656股股份。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維持不變。

### (iii)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日期(日/ 月/年)	主要活動	實繳股本 (千)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1. UNIQLO (U.K.) LIMITED	英國	24/07/2003	零售	20,000英鎊	100.00%
2.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法國	26/10/2006	投資控股	161,025歐元	100.00%
3. UNIQLO FRANCE S.A.S.	法國	28/04/2005	零售	244歐元	100.00%
4. CREATIONS NELSON S.A.S.	法國	01/01/2000	零售及批發	2,600歐元	100.00%
5. UNIQLO CO., LTD.	日本	02/09/1974	零售	1,000,000日圓	100.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日期(日/ 月/年)	主要活動	實繳股本 (千)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6.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美國	22/11/2004	投資控股	30,000美元	100.00%
7. FRL Korea Co., Ltd.	韓國	16/12/2004	零售	24,000,000韓圓	51.00%
8.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1/03/2005	零售	11,000港元	100.00%
9. PETIT VEHICULE S.A.S.	法國	07/07/1983	零售及批發	2,000歐元	100.00%
10.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1/12/2006	零售	20,000美元	100.00%
11. G.U. CO., LTD.	日本	21/02/1973	零售	10,000日圓	100.00%
12.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日本	10/12/2003	零售及批發	10,000日圓	100.00%
13.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8/08/2011	投資控股	66,000新加坡元	100.00%
14. UNIQL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8/2008	零售	6,500新加坡元	51.00%
15. LLC UNIQLO (RUS)	俄羅斯聯邦	29/01/2009	零售	510,010盧布	100.00%
16.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30/03/2010	零售	30,000美元	100.00%
17.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台灣	06/04/2010	零售	150,000新台幣	100.00%
18.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6/2010	零售	18,800馬幣	55.00%
19.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2/10/2012	零售	35,000美元	100.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日期(日/ 月/年)	主要活動	實繳股本 (千)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20. J BRAND, INC.	美國	31/08/2005	零售及批發	394,248美元	80.76%

附註：

\* 所有在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 (iv)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初始股本	增資日期	增資金額	總額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24,235,686 新加坡元	14/02/2012	7,764,314 新加坡元	32,000,000 新加坡元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157,025,000 歐元	20/07/2012	4,000,000 歐元	161,025,000 歐元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32,000,000 新加坡元	13/03/2013	34,000,000 新加坡元	66,000,000 新加坡元
UNIQLO (U.K.) Limited	20,000,000 英鎊	25/11/2013	20,000,000 英鎊	40,000,000 英鎊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本於2013年2月14日增資，該等股本已以繳足方式發行(作為股份代價而以現金方式發行者除外)。有關股份代價包括作價3,315,000新加坡元的3,315,000股UNIQLO (SINGAPORE) PTE. LTD.股份及作價4,449,314新加坡元的10,340,000股UNIQLO (MALAYSIA) SDN. BHD.股份。上述股本增資餘額已以現金繳足方式發行。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項下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理由是：

(a) 我們於21個不同的司法權區擁有超過100間附屬公司，因此對我們而言安排該等資料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b) 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無關重要亦無意義，因為就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而言，投資者主要關注構成本集團基礎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在本集團整體經營中發揮微不足道作用的所有各類空殼、無業務、不活躍或其他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已作披露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微不足道；及

(c) 我們已於上文包括本公司及僅構成本集團基礎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對於我們日後發出的上市文件，我們將同樣載有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三者的股本變動詳情。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最少70%。

有關其他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iv)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五 — 豁免 — B. 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 **(v) 購回我們的股份**

以下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上市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根據與其特定股東訂立的協議購回本身股份，則須先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i)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類別；(ii)為換取購回股份而將予支付的代價(或為換取購回股份而將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產)的成份及總額(惟本公司股份不得提供作購回股份的代價)；(iii)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

過一年)；及(iv)有關特定股東的名稱。然而，倘本公司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金融工具交易商，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藉收購要約購回其本身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公司章程(如適用)釐定上述(i)至(iii)項，而毋須經過股東會議。由於已超過一年並無購回本身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且購回須於有關決議案的一年內執行，故若本公司擬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取得新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倘本公司在公司法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例如，本公司因合併而向另一間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決議案，而本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訂明的適用相關程序以收購其本身股份。

### **(b) 購回股份的披露**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該公司須披露若干事項，包括購回理由、購回詳情(如將予購回的股份類別)、(就向特定股東購回而言)特定股東的身份。此外，購回本身股份的公司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股份購回報告。另外，倘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該公司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法定程序，據此，須予披露若干事宜(收購涉及的股份類別、收購決議案詳情、發售價及發售期)，以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披露收購要約。我們已獲授予自動豁免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若干股份購回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取證監會的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被視為一間公眾公司。

### **(c)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法，為交換購回股份而將予支付的總金額(或任何其他將予提供的資產)不得超過於購回生效當日的可分派金額，而該金額將根據公司法計算。另外，倘於擬進行購回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可分派金額可能為負數，則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在公司法所訂明的若干其他情況收購本公司股份，例如本公司因合併而向另一間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則上述資金來源限制不一定適用，而本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訂明的有關資金的適用相關限制。

**(d) 購回理由**

儘管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能有某些情況適宜於購回其股份，以及倘該等情況出現，本公司希望能夠進行該等購回。本公司僅於有利於整體股東利益時才會作出購回。

**(e) 購回所需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或會根據上述「(a)股東批准」一段所述程序於可分派金額內購回其股份。

誠如上文「(a)股東批准」一段所述，根據與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必須取得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以購回其股份。由於已超過一年並無購回本身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且購回須於有關決議案的一年內執行，本公司必須取得新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獲授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自動豁免，毋須遵守與股份回購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0.05、10.06(2)(a)至(c)、10.06(2)(e)、10.06(4)、10.06(5)及13.31(1)條的規定，理由是我們正在申請第二上市。我們已獲取證監會的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被視為公眾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見定義上市規則)已告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i)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35	5334925	02/07/2020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9, 14, 18, 24, 25, 35	5308263	12/03/2020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35	5137359	06/06/2018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4998657	27/10/2016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5629683	15/11/2023
 LifeWear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5618859	27/09/2023
THEORY	日本	Theory LLC	25	4436425	01/12/2020
Theory	日本	Theory LLC	25	4413156	01/09/2020
theory Luxe	日本	Link Holdings Co., Ltd.	14, 25	4802794	17/09/2014
	日本	CREATIONS NELSON	18, 25	772413	22/08/2021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日本	CREATIONS NELSON	35	5229908	15/05/2019
PRINCESSE tam•tam	日本	Petit Vehicule SA	35	5155450	01/08/2018
Helmut Lang	日本	Helmut Lang LLC	14, 18, 25	2273993	31/10/2020
	日本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3, 9, 14, 18, 24, 25, 26, 28, 35	5401659	25/03/2021
AlRism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5504689	29/06/2022
HEAT TECH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5391143	10/02/2021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301525400	18/01/2020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3, 14, 20, 27, 35	301123343	22/05/2018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300646731	25/05/2016
THEORY	香港	Theory LLC	25	199906858	18/08/2015
	香港	CREATIONS NELSON	3, 18, 25	300311147	31/10/2014
AlRism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02164671	16/02/2022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02362040	29/08/2022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4, 18, 24, 25, 35	G1022988	25/08/2019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G907318	24/05/2016
THEORY	中國	Theory LLC	25	1390236	27/04/2020
	中國	CREATIONS NELSON	18, 25	G772413	22/08/2021
PRINCESSE TAM-TAM	中國	Petit Vehicule SA	3, 9, 14, 18, 24, 25	G556392	23/07/2020
AlRism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G1116661	20/02/2022
HEAT TECH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3139562	20/08/2023
	中國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3, 9, 14,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35	G1149675	27/07/2022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台灣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台灣	迅銷有限公司	3, 9, 16, 21, 24, 25, 27, 28, 35	1504335	31/01/2022
	台灣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1281231	15/09/2017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歐盟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歐盟	CREATIONS NELSON	14, 18, 25	11725983	10/04/2023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歐盟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歐盟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theory	歐盟	Theory LLC	25	948745	05/10/2018
Princesse tam.tam PARIS	歐盟	PETIT VEHICULE S.A.	3, 24, 25	2586345	20/02/2022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美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美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THEORY	美國	Theory LLC	18, 25	IR1060799	19/11/2020
Helmut Lang	美國	Helmut Lang New York LLC	25	2281221	28/09/2019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加坡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新加坡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新加坡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泰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泰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Kor331709	04/02/2020
	泰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TM310460	22/06/2018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馬來西亞	迅銷有限公司	25	2010011309	24/06/2020
	馬來西亞	迅銷有限公司	25	09007413	06/05/2019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俄羅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俄羅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俄羅斯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韓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韓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韓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澳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澳洲	迅銷有限公司	18, 25	907318	24/05/2016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菲律賓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菲律賓	迅銷有限公司	18, 25, 35	42009004719	19/11/2019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法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法國	CREATIONS NELSON	18, 25	3096023	19/04/2021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3, 9, 14,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35	2012-90731	08/11/2012

(p)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9, 14, 18, 24, 25, 26	302457379	05/12/2012
PRINCESSE tam•tam	香港	PETIT VEHICULE S.A.	3, 9, 14, 18, 35	302585926	22/04/2013

(q)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申請中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35	12407112	11/04/2013
LifeWear 服适人生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12182958	21/02/2013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12088138	23/01/2013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35	12088134	23/01/2013

### 專利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專利局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衣架 Hanger	日本株式會社迅銷 Fast Retailing Co., Ltd.	中國	A47G25/30(2006.01)I	200980162479.6	2009.11.17

## 域名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fastretailing.com	迅銷有限公司	22/11/2014
uniqlo.com	迅銷有限公司	28/12/2014
gu-japan.com	迅銷有限公司	10/7/2014
theory.com	Theory LLC	2/10/2015
comptoirdescotonniers.com	Creations Nelson S.A.S.	25/2/2015
princessetamtam.com	Petit Vehicule S.A.S.	18/1/2015
helmutlang.com	Helmut Lang New York LLC	28/7/2014

注意：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標籤、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存管處就香港預託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存管協議；
- (b) 本公司與存管處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存管協議簽訂的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平邊契據；及
- (c)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2月12日有關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委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協議。

**D. 有關董事的資料****(i)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獲提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無償(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190百萬日圓、395百萬日圓及447百萬日圓。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將不超過約650百萬日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按銷售佣金的形式而付予或應付予有關人士的金額)總額，分別為約861百萬日圓、1,405百萬日圓及1,446百萬日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iii) 權益披露**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63條，我們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若實益擁有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10%的投票權證券，須在不遲於隨後月份的第15日向日本首相披露其於特定月份為其本身作出的所有買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其他以本公司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的證券交易。此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持有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5%的投票權證券持有人須在其成為該類持有人後的5天內向首相提交報告，若彼等的所有權已出現1%或以上的變動，則須更新其所有權報告。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a)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7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之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重大差異 — 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及「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披露」。另外，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披露，我們亦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應用指引第5項、附錄—1E第45(2)段及附錄—1F第34(2)段。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買賣我們的任何證券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必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的月份第15日向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以及於我們的年度及(在若干情況下)季度報告中披露彼等持有我們的證券的數量。我們並未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格尋求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但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授予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遵守披露有關權益的時限規定，因此相關披露表格可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後的五個(而不是三個)營業日內提交，或在相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知悉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後的五個(而不是三個)營業日內提交。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2013年8月31日所得資料：(a)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b)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sup>1</sup>。

姓名／名稱	職銜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包括庫存股份)
柳井正先生 <sup>2</sup> . . . . .	董事長、總裁兼CEO	48,547,540	47.64%	45.7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sup>3</sup> . . . . .	託管商	10,009,100	9.82%	9.4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sup>3</sup> . . . . .	託管商	8,998,900	8.83%	8.48%
村山徹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500	0.00%	0.00%

1.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2. 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正先生直接持有22,987,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2.56%股權，以及透過TTY Management B.V.(柳井正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21%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柳井正先生於合共28,297,28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7.77%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尚計及由柳井正先生的聯繫人(即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及MASTERMIND Co., Ltd.)持有的股權，柳井正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8,547,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47.64%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一海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長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一海先生直接持有4,781,8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69%股權，以及透過Fight & Step Co., Ltd.(柳井一海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66%

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康治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次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康治先生直接持有4,780,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69%股權，以及透過MASTERMIND Co., Ltd.(柳井康治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3,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54%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照代女士為柳井正先生的配偶。

3.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及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託管商，為投資者持有股份。

## E. 其他資料

### (i) 股份收購權

於2013年12月31日，可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份股份收購權的公平值介乎10,624日圓至30,615日圓認購合共114,2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11%，不論是否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收購權，已由本公司以零代價及按每份股份收購權1日圓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予952名承授人。所有股份收購權均於2010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日期間授出，以及於第二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其他股份收購權。於股份收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載於財務指引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為901.83日圓，而非902.85日圓。見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及「附錄三 — 財務指引」各節。

於2013年12月31日，授予我們其中一名法定核數師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收購權總數為13,392份，以及根據餘下承授人行使股份收購權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836股。根據餘下承授人行使股份收購權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0.10%(不論是否包括庫存股份，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份股份收購權的公平值介乎10,624日圓至30,615日圓，行使期由2010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日，代價為零及每份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為1日圓)。

有關授予我們其中一名法定核數師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收購權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 收購權數目	股份收購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代價 (日圓)	行使價 (日圓)	行使期	地址
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	466	466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高級管理層 大笈直樹	2,996	2,996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堂前宣夫	1,498	1,498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中嶋修一	1,498	1,498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橫濱潤	749	749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岡崎健	601	601	普通股	零	1.00	2015年11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柚木治	2,479	2,479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3年12月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國井圭浩	1,130	1,130	普通股	零	1.00	2015年11月1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若林隆広	1,975	1,975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3年12月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我們已申請並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i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在香港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可能須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負債。

**(iii) 開辦費用**

有關介紹上市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百萬日圓，須由本公司支付。

**(iv)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聲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

有關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150百萬日圓。

**(v)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日本註冊會計師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日本法律顧問

**(vi)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上市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上市文件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v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關聯方交易，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1節附註XXI。

**(viii) 雙語文件**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

**(ix) 其他事項**

除於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就我們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 (d) 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g) 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2014年3月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的經核證英文譯本；
- (2) 公司法的英文譯本；
- (3)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4)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核證英文譯本；
- (5)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Skadden Arps Law Office編製的函件，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6) 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viii)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8) 已獲發行股份認購權的全部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法定核數師的完整列表(附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此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網站查閱下列法例：

- (i)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網址：<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01&dn=1&co=01&x=0&y=0&ky=%E9%87%91%E8%9E%8D%E5%95%86%E5%93%81%E5%8F%96%E5%BC%95%E6%B3%95&page=12>
- (ii) 公司法，網址：
  - (A)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re=01&dn=1&x=0&y=0&co=1&yo=&gn=&sy=&ht=&no=&bu=&ta=&ky=%E4%BC%9A%E7%A4%BE%E6%B3%95&page=11>；及
  - (B)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re=01&dn=1&x=0&y=0&co=1&yo=&gn=&sy=&ht=&no=&bu=&ta=&ky=%E4%BC%9A%E7%A4%BE%E6%B3%95&page=12>；
- (iii) 東交所上市規則，網址：<http://www.tse.or.jp/english/rules/regulations/index.html>

以上網站所載或透過以上網站可查閱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份。

